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地基与基础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已完工工程同类项目业绩	71
三、 投标人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360
四、 获奖情况	383
五、 拟派项目团队	388
六、 承诺函及授权书	475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纳税额、营业收入。填写表单：《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证明材料包括如下材料：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 3 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1-2023）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p>
2	投标人已完工工程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p>

	项目业绩	<p>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 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4	获奖情况	<p>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注： 1. 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鲁班奖等。 2. 获奖证书暂未发放，可提供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相应时间以红头文件发文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p>
5	拟派项目团队	<p>1.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3. 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p>
6	承诺函及授权书	<p>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等。 填写表单：《承诺函》、《授权书》（详见第三章）《授权书》仅需在资信文件中提供，无需在业绩文件中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无
成立时间	1991年0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身份证号	420106196403295237
被授权代表	丁玉芳	身份证号	340603197906230227
近3年（2021-2023年） 纳税（万元）	2021年	12525.33	
	2022年	9793.63	
	2023年	10279.93	
	合计：	32598.89	
近3年（2021-202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	10573948.13	
	2022年	11275815.06	
	2023年	13020940.19	
	合计：	34870703.38	
相关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3.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若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 3 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4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9,376,156.99	4,132,798,334.23
应收票据	2	407,764,909.99	10,369,802,218.67
应收账款	3	38,469,883,249.53	30,134,773,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321,490.39	161,739,660.35
预付款项	5	950,432,873.38	987,588,682.05
其他应收款	6	2,986,868,475.45	1,850,235,462.46
存货	7	9,554,001,223.62	10,252,123,006.24
合同资产	8	29,147,378,863.75	30,944,513,8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6,933,612.24	769,537,039.9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728,041,605.54	4,486,391,19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3,802,460.88	94,089,503,19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2,400,816,495.66	2,187,377,213.59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4,653,627.27	5,482,754,49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84,516,756.41	703,568,864.66
固定资产	16	1,401,612,547.10	1,059,631,984.09
在建工程	17	158,844,972.30	97,348,315.50
使用权资产	18	320,061,940.36	-
无形资产	19	99,122,891.68	108,508,6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	65,222,351.22	55,025,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24,166,229.59	952,761,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978,627,738.94	2,225,296,6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88,129.59	14,100,532,690.14
资产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078,198,971.57	10,454,738,328.08
应付票据	25	-	300,734,920.37
应付账款	26	46,104,614,540.71	53,509,134,027.61
预收款项		3,113,841.58	5,236,150.31
合同负债	27	9,099,030,292.53	7,255,168,284.84
应付职工薪酬	28	223,689,667.98	140,043,859.58
应交税费	29	496,049,959.41	576,769,684.64
其他应付款	30	4,894,319,132.81	4,696,095,5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555,617,762.44	3,990,024,901.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3,039,248,786.30	3,807,817,7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2,493,882,955.33	84,735,763,4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511,365,000.00	1,250,960,000.00
应付债券	34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35	242,534,165.33	-
长期应付款	36	202,134,387.61	152,776,2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7,170,000.00	76,490,000.00
预计负债	38	68,231,658.65	-
递延收益	39	70,260,083.80	72,630,5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89,568.85	13,347,9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178,052,853.93	184,916,6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297,718.17	1,751,121,374.52
负债合计		90,853,180,673.50	86,486,884,8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43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4	540,039,312.43	512,243,567.91
盈余公积	46	227,975,961.18	151,556,716.56
未分配利润	47	3,411,463,762.51	4,007,497,4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9,129,380.83	17,026,107,409.39
少数股东权益		4,733,480,536.14	4,677,043,6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2,609,916.97	21,703,151,0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	105,739,481,294.35	89,823,417,219.14
减：营业成本		95,093,576,292.57	82,103,754,378.94
税金及附加		229,545,929.54	265,535,869.21
销售费用		118,427,073.60	102,996,158.75
管理费用		2,124,960,578.60	1,744,034,049.79
研发费用		4,239,891,992.67	3,329,282,478.66
财务费用	49	780,258,073.36	860,814,573.22
其中：利息费用	49	743,915,911.82	912,526,688.70
利息收入	49	32,238,612.68	109,999,420.02
加：其他收益	50	32,759,748.09	12,496,497.13
投资收益	51	(207,142,686.46)	8,007,5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51	220,020,916.56	187,758,98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51	(435,629,937.34)	(197,157,871.74)
信用减值损失	52	(1,324,018,827.84)	(741,294,87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3	(1,314,234,169.62)	178,839,188.95
资产处置收益	54	31,669,340.06	1,404,864.16
营业利润		371,854,758.24	876,452,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5	56,223,325.21	37,811,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56	21,669,180.75	35,749,066.75
利润总额		406,408,902.70	878,515,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58	9,784,459.69	175,463,678.95
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75,032.13	531,184,777.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0,000.00)	(6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5,898.29)	(5,711,384.03)
综合收益总额		424,420,187.53	980,171,377.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0,776.65	808,304,6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0	185,476,126.30	912,243,927.91	17,223,107,460.39	4,677,940,626.25	21,793,151,024.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795,744.52	197,370,776.68	267,649,410.89	424,420,16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准备	-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419,244.62)	-	(78,419,244.62)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296,746,865.21)	-	(296,746,86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配	-	-	-	-	(185,490,698.15)	-	(185,490,698.15)	
(三) 专项储备	-	-	-	2,018,440,999.28	2,018,440,999.28	-	2,018,440,999.28	
1.本年提取	-	-	-	(2,018,440,999.28)	-	-	(2,018,440,999.28)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0	185,476,126.30	940,039,672.43	18,223,129,360.83	4,725,483,526.14	22,948,612,8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3,023,151,466.66	94,019,431.28	235,133,023.77	13,576,762,394.97	3,464,918,088.82	17,041,671,373.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7,173,735.14	803,304,512.73	177,869,664.47	980,171,17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95,420,000.00	-	3,295,420,0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295,420,000.00	-	-	3,295,420,000.00	-	3,295,4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准备	-	(3,295,420,000.00)	-	-	(3,295,420,000.00)	-	(3,295,420,000.00)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161,620.81)	-	(134,161,620.81)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1,230,320,000.00)	-	(1,230,320,000.0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配	-	-	-	-	(251,538,368.12)	-	(251,538,368.12)	
(三) 专项储备	-	-	-	1,934,100.10	1,934,100.10	-	1,934,100.10	
1.本年提取	-	-	-	(600,803,718.14)	600,803,718.14	-	-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3,023,151,466.66	94,019,431.28	512,307,407.51	14,379,066,877.70	3,642,787,752.99	18,021,854,63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96,775,499.48	78,227,870,0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53.83	134,8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1,343.32	1,631,148,9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81,507,496.63	79,859,153,8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821,006.90	75,369,580,09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697,047.43	4,278,342,41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69,450.85	2,011,509,0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329,154.22	2,991,613,7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6,816,659.40	84,651,045,284.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90,837.23	(4,791,891,4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3,266.35	134,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17,329.50	101,173,38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857.76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0,453.61	741,165,0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644,205.51	238,718,4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16,697.17	1,276,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03,348.08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64,250.76	1,874,499,03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23,797.15)	(1,133,333,98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5,49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2,404,721.07	24,482,962,69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251,937,2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1,661,017.27	30,231,299,91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13,710,785.81	23,431,774,54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916,686.56	2,471,226,85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612,499.99	78,283,3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388,414.47	5,6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4,015,886.84	25,908,626,4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45,130.43	4,322,673,51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7,323.97)	(3,189,09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07,844,846.54	(1,605,741,04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515,312.20	5,026,256,35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6,547,769.17	2,761,492,203.44
应收票据		175,153,483.12	6,880,607,214.23
应收账款	1	18,807,199,323.69	14,284,732,883.63
应收款项融资		74,449,771.29	21,476,902.79
预付款项		767,049,321.45	675,716,321.96
其他应收款	2	20,862,505,575.84	16,024,979,382.19
存货		1,074,991,450.30	739,831,343.98
合同资产		13,047,902,897.59	11,561,265,02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45,806.42	2,745,188,629.47
其他流动资产		940,917,448.64	2,130,600,847.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80,962,847.51	57,625,890,75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531,878,217.37	656,946,1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	13,614,693,362.65	12,133,492,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85,298,412.04	88,292,990.91
固定资产		521,651,381.89	411,306,549.39
在建工程		8,421,881.57	5,201,906.02
使用权资产		156,241,369.79	-
无形资产		30,096,908.17	29,204,758.55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395.41	18,347,3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922,746.24	407,222,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233,396.09	1,444,102,9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4,035,650.28	16,622,376,686.01
资产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2,351,600.95	8,749,195,955.95
应付票据	-	471,808,634.72
应付账款	30,910,784,942.70	33,064,787,738.63
预收款项	189,761.56	387,149.99
合同负债	5,556,220,182.27	3,184,466,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197.98	39,361,140.05
应交税费	58,161,708.66	40,827,657.41
其他应付款	11,497,815,128.33	10,949,616,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7,345.23	3,105,403,3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02,194.18	1,423,914,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64,651,537,061.86	61,029,469,6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143,494,967.20	83,744,13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7,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04,600.26	163,739,83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864,386.33	265,273,963.01
负债合计	69,091,401,448.19	61,294,743,5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572,382,545.91	542,152,982.44
盈余公积	196,574,065.25	120,154,820.63
未分配利润	269,330,682.66	240,746,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3,597,049.60	13,153,523,84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58,464,054,811.69	41,055,416,446.01
减：营业成本	4	54,074,407,837.20	38,890,386,926.60
税金及附加		121,809,008.17	93,365,707.66
管理费用		930,668,597.65	563,345,830.21
研发费用		2,182,422,220.61	1,507,762,932.28
财务费用		642,880,710.64	654,150,354.30
其中：利息费用		622,483,170.19	708,231,599.36
利息收入		26,024,517.43	99,284,087.73
加：其他收益		2,787,724.64	931,868.20
投资收益	5	713,220,170.30	1,389,732,6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20,822,736.40	205,682,90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损失		(215,004,116.99)	(110,340,26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6,613,870.30)	(109,409,234.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34,030,428.47)	462,827,0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0,727.66	(2,804,430.09)
营业利润		638,860,761.24	1,087,682,599.9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49.83	7,417,2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3,278.04	2,889,866.18
利润总额		643,376,433.03	1,092,209,96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16,013.19)	(109,338,246.20)
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29,563.47	282,872,997.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00,000.00	(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9.34)	(558,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794,422,009.69	1,484,421,2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8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8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29,583.47	-	-	784,102,446.23	794,432,06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9,583.47	-	-	-	30,229,58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6,748,805.21)	(286,748,805.21)
2. 对投资者分配的分配	-	(5,159,300.37)	-	-	-	-	(362,440,690.83)	(367,60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1. 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65.91	-	196,574,065.25	269,330,692.05	13,253,697,049.60

2020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8,181,668.88	91,137,537.37	289,279,984.74	-	609,823,778.14	41,411,534.80	9,127,824,50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2,872,997.70	-	-	1,201,546,206.32	1,484,421,20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872,997.70	-	-	-	282,872,99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98,400,000.00	-	-	-	-	-	3,998,4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0,154,820.83	(120,154,820.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2. 对投资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201,559,851.12)	(164,85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分配	-	36,749,961.12	-	-	-	-	38,139.39	38,139.39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25,151,873.86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825,151,873.86)	-	-	(825,151,873.86)
2. 专项储备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8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8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735,304.42	37,457,292,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20.07	131,3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1,200.98	366,795,5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6,103,425.47	37,826,219,5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1,847,063.99	34,518,730,9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116,094.45	1,506,297,3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6,808.36	629,847,7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477,240.34	4,113,847,1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547,207.14	40,768,723,049.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56,218.33	(2,942,503,5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6,440.63	178,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7,832.04	33,808,92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9,582.02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3,854.69	717,800,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1,135.16	114,878,8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325,297.17	2,029,155,4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34,044.07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110,476.40	2,503,204,881.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706,621.71)	(1,785,404,29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99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2,968,270.93	19,461,905,78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1,702,539,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62,224,567.13</u>	<u>25,160,845,120.4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632,934.66	18,790,231,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339,998,694.75	2,148,814,99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61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988,616,244.39</u>	<u>20,939,046,444.3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93,608,322.74</u>	<u>4,221,798,676.0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47,547.78)</u>	<u>(2,617,677.1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0,910,371.58	(508,726,82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04,361,417.99</u>	<u>3,113,088,239.0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15,271,789.57</u>	<u>2,604,361,417.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写码/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02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142129691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深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6778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04845270	110006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964882635	1100026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90760193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09614844	110109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54829769	3100047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79008313X	3200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027200072	44000075	2020-11-02
1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027200072	44010132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500000083142030	25000003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2000096	1100047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08955481	31000004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508955481	3100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8056	4410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9141414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04823761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494982210	11010120	2020-11-02
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061422611	31000008	2020-11-02
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728	44100034	2020-11-02
22	四川中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00000243914721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046064838	32000026	2020-11-02
2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1030796867209	13010011	2020-11-02
2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0000014188803	230001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040211113	33000051	2020-11-02

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0031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10150	2020-11-02
2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601050730819362	4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325526118	1101012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0422112	11010070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43408614	11000092	2020-11-02
33	元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413258091	37020006	2020-11-02
3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10000004	31000004	2020-11-02
3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5006608706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0608003041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41301171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1000418746080	43010006	2020-11-02
40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0028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6483716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041125211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 * *]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址 | 联系我们
E-MAIL: mof@mof.gov.cn
P.O. BOX: 620000 BEIJING
北京市 财政部 国库司 国库处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研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姓名: 陈怡伊
Full name: 陈怡伊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8-18
Date of Birth: 1979-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1197908180025
Identity card No.: 43040119790818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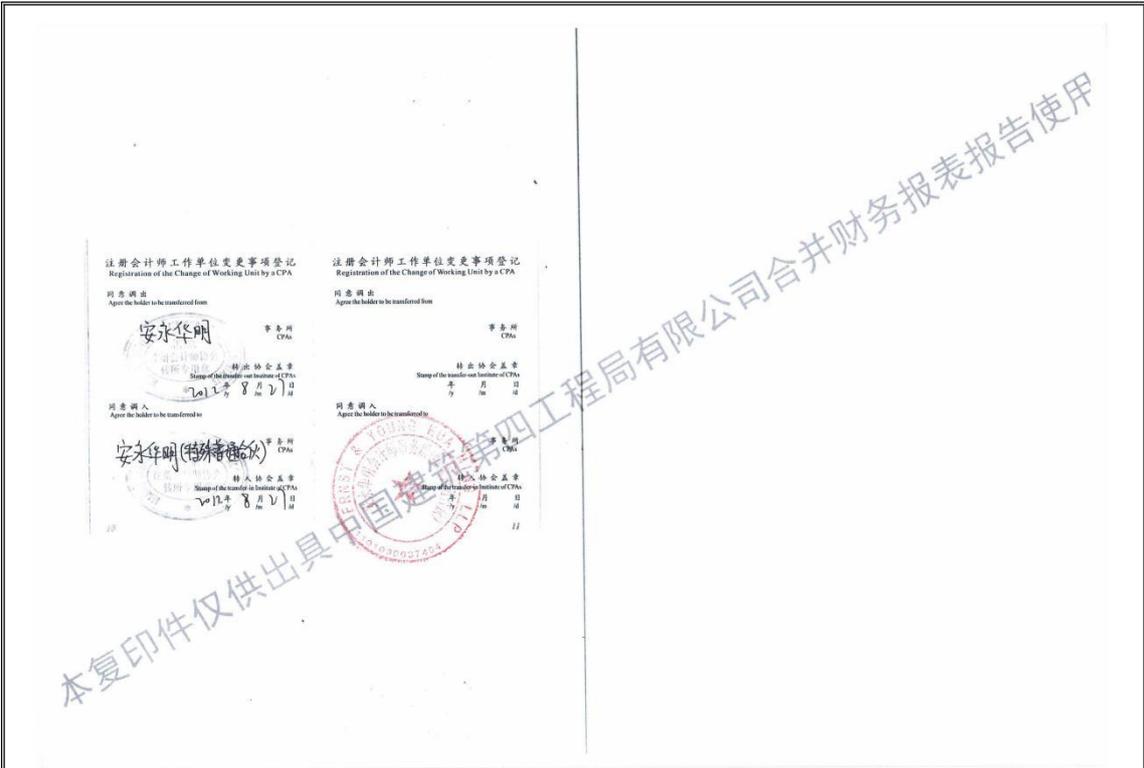
姓名: 陈怡伊
证件号码: 130002433115
No. of Certificate: 130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 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3月 20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研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0R1CWXR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6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79,031.53	90,743,802,4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9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6.23	1,324,166,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240,919.59	21,371,988,129.59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8,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0,498,098.91	16,529,129,380.83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2,653,418.15	21,262,609,9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6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8,224,994.81	2,124,96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8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8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0,312.43	-	227,875,861.18	3,411,463,762.51	16,526,126,386.83	4,730,460,536.14	21,256,587,918.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7,548,827.29	-	-	500,000,562.08	647,551,038.67	256,118,227.55	902,670,31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8,517,806.04	(48,517,806.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54,832,371.59)	(254,832,371.59)	-	(254,832,371.59)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233,076,015.97)	(233,076,015.97)	-	(233,076,015.97)	
(四) 专项储备	-	-	-	2,265,124,427.00	-	-	-	2,265,124,427.00	-	2,265,124,427.00	
1. 本年提取	-	-	-	(2,265,124,427.00)	-	-	-	(2,265,124,427.00)	-	(2,265,124,427.00)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86,234.40	195,478,126.30	687,579,140.02	-	276,693,867.22	3,243,340,030.97	16,560,486,026.81	4,725,153,313.24	21,285,639,340.05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2.91	-	151,559,715.52	4,007,697,470.34	17,626,107,026.30	4,677,043,028.55	22,303,150,054.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795,744.52	-	-	138,574,022.13	167,2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9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256,748,809.21)	(256,748,809.21)	-	(256,748,809.21)	
(四) 专项储备	-	-	-	2,018,462,386.26	-	-	-	2,018,462,386.26	-	2,018,462,386.26	
1. 本年提取	-	-	-	(2,018,462,386.26)	-	-	-	(2,018,462,386.26)	-	(2,018,462,386.26)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0,312.43	-	227,975,861.18	3,411,463,762.51	16,526,126,386.83	4,730,460,536.14	21,256,587,91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6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90,8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8,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6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6.13	940,917,448.64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948,985.09	60,380,962,8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3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1,005,640.45	4,802,233,3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4,898,694.66	21,994,035,650.28
资产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8,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6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5.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流动负债合计		92,706,895,509.17	64,651,537,0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72,624.24	4,439,864,386.33
负债合计		98,063,368,133.41	69,091,401,4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479,546.34	13,283,597,0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6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8.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6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52.66	13,283,597,04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1,886,607.91	-	-	485,179,060.42	627,064,86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86,607.91	-	-	485,179,060.42	627,064,86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追加投入	-	-	-	-	-	-	-	-
2. 追加投入	-	-	-	-	-	-	-	-
3. 对所有者权益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3,726,015.99	-	-	-	48,577,606.04	(48,517,906.04)	(286,832,371.59)
1. 本年提取	-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2. 本年使用	-	-	-	-	-	-	(333,076,015.59)	(329,35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9,353.82	-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8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50,53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9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50,53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9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追加投入	-	-	-	-	-	-	-	-
2. 追加投入	-	-	-	-	-	-	-	-
3. 对所有者权益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5,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1. 追加投入	-	(5,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 追加投入	-	-	-	-	-	-	-	-
3. 对所有者权益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5,158,308.37)	-	-	-	76,419,844.62	(76,419,244.62)	(296,748,805.21)
1. 本年提取	-	-	-	-	-	-	(296,748,805.21)	(387,600,000.00)
2. 本年使用	-	-	-	-	-	-	(382,440,690.63)	(1,146,240,705.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6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52.66	13,283,59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613,276,197.54</u>	<u>61,286,103,425.4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803,514,168.76</u>	<u>60,150,547,207.1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9,762,028.78</u>	<u>1,135,556,218.3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99,673,172.87</u>	<u>887,403,854.6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54,807,598.14</u>	<u>6,305,110,476.4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55,134,425.27)</u>	<u>(5,417,706,621.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9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证书编号: 110092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柏伊
Full name: 陈柏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601197508180221
Identity card No.: 4306011975081802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Ming LLP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43411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6月14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红梅
Full name: 魏红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1
Date of Birth: 1982-02-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2020113987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202011398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Ming LLP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JL11FT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5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FE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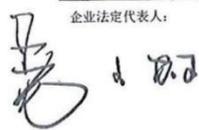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表 第1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9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89.36	13,646,43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287,813,132.3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9,461.27	236,138,46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212,242.3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8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资产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9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盈余公积(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3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二)	6,738,049,604.37	7,057,898,234.40
永续债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3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086,643,184.30	3,243,02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29.44	16,560,498,099.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2,223.70	4,2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64,953.14	21,282,653,4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2,424.89	149,249,519,952.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2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99,401,932.67	113,758,150,62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一)	130,299,401,932.67	113,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业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3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72,609,638.39	115,60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24,037.40	1,898,23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2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3,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5,515,105.2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3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3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2.23	-1,490,60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3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02.69	720,336,928.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299,035.85	44,204,193.17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237,237.04	10,749,159.08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655,720,569.97	732,791,86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7,191.93	-1,329,826.84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665,337,752.90	755,121,78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844,944.83	-755,121,789.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3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2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6,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2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7,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9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6,788.39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9,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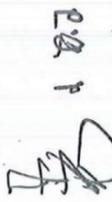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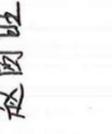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657,208,234.40	195,478,126.30	97,587,840.02	16,560,096,008.91	21,282,653,418.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657,208,234.40	195,478,126.30	97,587,840.02	16,560,096,008.91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2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388,244,886.53	-366,783,415.01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60,000.00	-2,310,000.00	-144,907,399.24	320,659,570.16	-290,330,33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296,460,000.00	-2,310,000.00	-144,907,399.24	701,653,186.20	-18,361,406.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6,460,000.00	-296,460,000.00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649,644.27	193,168,126.30	52,680,440.78	16,988,242,794.44	20,913,870,00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园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园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PAs in China
100031 Beijing, P.R.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2014.12.15

2014.12.15



2010.12.15

2010.12.15



姓名 李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080807
姓名 李新
Authorized Nam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事务所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e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12.15

11000080808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 纳税额：提供近3年（2021-2023）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59053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4,561.35	0
2	企业所得税	9,174,098.59	0
3	印花税	2,970,155.31	0
4	教育费附加	2,888,332.66	0
5	增值税	96,277,756.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25,555.14	0
7	个人所得税	406,381.21	0
8	环境保护税	733,008.46	0
合 计		120,969,848.8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6,155,961.0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826,687.44元, 2021年118,143,161.4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7日, 欠缴税费97,298元(玖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72103323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512) 44证明600182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12-01至2021-12-31	2021-01-15	12146094.19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至2020-12-31	2021-01-22	-2230579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01至2021-12-31	2021-01-15	850226.56	
房产税	2020-12-01至2021-12-31	2021-01-07	2680431.82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28	2021-01-14	10493138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12	16151.88	手
善 环境保护税	2021-03-25至2021-09-30	2021-03-26	77029.53	写
保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至2021-12-31	2021-01-15	364382.83	无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至2021-12-31	2021-01-15	242921.9	效
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11-30	77574.15	
其他收入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01-14	2375641.41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零壹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7,017,792.48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512) 44证明600182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5-1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1-03-22至2021-10-20	2021-03-23	92359.5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 ¥92,359.57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0697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6,055.6	0
2	企业所得税	8,617,880.39	0
3	印花税	1,428,551.01	0
4	教育费附加	2,267,938.72	0
5	增值税	75,597,959.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11,959.18	0
7	个人所得税	46,108.12	0
8	环境保护税	620,173.28	0
合计		95,356,625.55	0
其中,自缴税款		91,576,727.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6,671.94元,2022年95,259,953.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欠缴税费182,636.06元(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圆零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164311136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14) 44证明600200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4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2-12-21	2022-01-18	9896863.29	
企业所得税	2016-01-01至2021-12-31	2022-02-16	-297414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14至2022-11-30	2022-01-30	429428.91	
房产税	2021-10-01至2022-12-31	2022-01-14	2651578.17	
印花税	2020-03-16至2022-12-30	2022-01-30	16091530.81	
安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31	16151.88	手
善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至2022-12-31	2022-01-13	89573	写
教育费附加	2021-09-14至2022-11-30	2022-01-30	184040.97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14至2022-11-30	2022-01-30	122693.95	无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1-30	91661.96	
管 其他收入	2021-12-01至2022-11-30	2022-01-19	2746311.56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

¥2,578,421.1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14) 44证明600200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14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2-03-14至2022-09-04	2022-03-15	97941.9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伍分 ¥97,941.9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33892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0,402.25	0
2	企业所得税	5,407,442.18	0
3	印花税	145,531.53	0
4	教育费附加	1,986,468.91	0
5	增值税	66,215,628.1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24,312.55	0
7	环境保护税	499,328.98	0
	合计	80,119,114.57	0
	其中,自缴税款	76,808,333.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45,592.56元,2023年79,673,522.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欠缴税费220,513.2元(贰拾贰万零伍佰壹拾叁圆贰角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71631308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29) 44证明600079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9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3-12-31	2023-01-06	14526480.9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6-25	-268885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3-12-31	2023-01-06	707443.89	
房产税	2022-10-01至2023-12-31	2023-01-16	2722365.52	
印花税	2022-12-30至2023-12-29	2023-01-03	28284364.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3	16151.88	手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至2023-10-11	2023-01-06	210425.69	写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3-12-31	2023-01-06	303190.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3-12-31	2023-01-06	202126.84	无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11-06	70959.94	
其他收入	2022-12-01至2023-11-30	2023-01-16	2970800.02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 23,125,783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二、投标人已完工工程同类项目业绩

1、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41508.99	2023.12.23	深圳市光明区
2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34960.99	2023.12.12	深圳市福田区
3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33227.80	2024.07.11	深圳市宝安区
4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	32172.46	2021.08.25	广州市黄埔区

	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C 包			
5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6#、7# 地块(桩基、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4905.49	2020.09.23	福建省厦门市
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20407.62	2024.04.10	深圳市龙岗区
7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金额: 157592.41 万元,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额: 30350.13 万元	2024.09.30	深圳市龙岗区
8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184032.44 万元,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额: 28442.92 万元;	2023.09.28	深圳市光明新区
9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总承包合同金额: 184204.20 万元,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 37461.14 万元	2023.12.27	广州市黄埔区
10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8371.15	2021.12.01	广州市黄埔区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9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508.985043万元	
中标工期: 303	
项目经理(总监): 简章乾	
本工程于 <u>2021-12-02</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01-07</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07
查验码: 36624594783470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
业承包工程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简章乾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50111207025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西侧邻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3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标准，合格，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90%，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零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15089850.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080101.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2402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8660477.5645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0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阜外支行

账 号：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0440020001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7930666 044002000104 57930666				
校验码 44756 29833 23256 46925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319516551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第6、46、47层 0755-8260380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44201521700052540820	密码区 7+05768*0>*+*88*724118-2><7 3/-2/74-++3+41-9+6</89341* *2465<-2406*+*7*8*<325158* 2><-4>92/372+-7254+8<6>-4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计						¥1935779.82	9%	174220.1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壹拾壹万圆整		(小写) ¥211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收款人: 李雷 复核: 姜雯雯 开票人: 郑晓芳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壹拾壹万圆整		(小写) ¥2110000.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24/10/11 11:46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1:44:42

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319516551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第6、46、47层 0755-8260380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44201521700052540820		密码区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 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筑面积	474464.55	工程造价 41508.985043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林为贤、傅楚光、林伟
组员	杨培荣、陈星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荣	王琥诚、刘兆阳、程剑、谢承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宋磊	施童、梁思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继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工	高工	何继宇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林松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松贤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高工	傅文光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专监	杨松蒙
1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郝旭
1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丁丹
1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余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余永庆
2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闫鑫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闫鑫虎
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刘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刘北阳
26	程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程传
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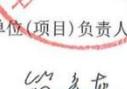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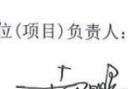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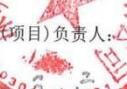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D-E1-914/6/6/6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 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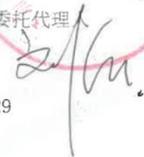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郝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伟志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	--	---	---	---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1201207025(00)
 建筑 市政
 2024.06.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h1>中标通知书</h1>	
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60.991616万元	
中标工期：4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石宝成	
本工程于 <u>2021-05-22</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1-06-29</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9
查验码：11738407243243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经办 张瑞
复核 董松
核准 王杰

合同编号: GJJLZX-GCHT-202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标杆示范工程为标准,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主场外交场所,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分为会议中心地块和配套酒店地块,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约12.7万平方米、配套酒店约15.3万平方米),拟建2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

拟建基坑开挖面积约7.2万 m^2 ,酒店基坑坑底设计高程为-0.25m~-1.55m,会议中心基底高程为0.75m,基坑深约9.4m~14.9m,基坑周长约为1090m。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含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基坑支护拟采用双排桩支护、排桩+锚索支护,基坑采用咬合桩或三轴水泥搅拌桩止水。主体基础形式拟采用预应力管桩、混凝土灌注桩、天然基础、抗浮锚杆,其中酒店塔楼区域的部分灌注桩的承载力超过10000kN。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招标范围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最终以最终确定桩基础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土石方工程：原有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石方爆破），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建筑垃圾及一切淤泥和流沙开挖、清除及外运，绿化清理及外运，原有暗涵结构的保护及拆除外运等；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F01、ZF01、ZF09，注：以现场实际待拆建构筑物为准）的主体结构、基础及地坪拆除及外运。

3. 基坑范围内的工程桩基工程；

4. 施工围挡的品质提升、维修、保护及宣传画的更新等，详见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招标人已单独委托施工围挡单位）；

5.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管道、道路，不得引起不良影响，若产生不良影响，负责一切补救措施；

6. 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福田区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方案》（深福建发〔2021〕2号）；

8. 在本项目地下室侧壁外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支护工程的维护及修复工作；

9.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0. 工程需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范围内基坑支护及土石方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桩基础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对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工序、工艺、工法等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_06_月_30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_08_月_24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 / 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规程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等之间如有差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更严格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
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7日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440022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839228 4400224130 3883922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名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150138959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757573181679	密码区: 961<08*49*8287<040918-+-+//627578*>/11>5+61+>3/710+960*59+2+93<246>8>87+20081*-/-++1105571+>919>3+602954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745874.31	税率: 9%	税额: 247128.69	
合计					¥2745874.31		¥247128.6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叁圆整						(小写)	¥2993003.00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备注: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张晴	复核: 吴妍	开票人: 贺准男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4-10-12 16:01:35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24130 发票号码: 3883922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校验码: 49093680054162079101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名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150138959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75757318167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745874.31	税率: 9%	税额: 247128.69	
合计					¥2745874.31		¥247128.6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叁圆整						(小写)	¥2993003.00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东北侧	建筑面积	63922.48m ²	工程造价	989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2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128155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95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猛
副组长	郝宝柱
组员	石宝成、周树、林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幸厚冰	吴卓、林浩涛、程冉、肖宇、陈晋涛、杨志武、刘军林、彭毅、贺宇、汤达、覃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无	
工程质控资料	丁杰	牛浩、李媛婷、段志鹏、方娟、何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表E1-4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猛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猛
2	丁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杰
3	牛浩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浩
4	李媛婷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媛婷
5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院副院长		林凡
6	林浩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浩涛
7	周树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树
8	郝宝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郝宝柱
9	吴卓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卓
10	段志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段志鹏
11	石宝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宝成
12	幸厚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幸厚冰
13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杨志武
14	程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程冉
15	陈晋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晋涛
16	彭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彭毅
17	刘军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刘军林
18	肖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肖宇
19	覃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覃远
20	刘天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刘天富
21	汤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汤达
22	资明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资明玖
23	李广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广松
24	贺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贺宇
25	方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方娟
26	何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桩基础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中平
 注册号：4400289-06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p>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石宝成 粤144141426351(00)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2日</p>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4405546-A100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1.3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h1>中标通知书</h1>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7-03-016470001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27.797634万元; 其中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中标金额: 14492.65191万元;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7地块中标金额: 18735.145724万元;	
中标工期: 63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凯	
本工程于 <u>2020-11-20</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11
查验码: 26315078778845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怀旧改 05 字[2020]1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05地块建设用地面积17834.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7.5,总建筑面积184767平方米,计容面积132970平方米。本项目拟建4层地下室、地下商业2层、裙楼商业5层、地上2栋写字楼、1栋公寓。项目基坑周长: 约405米,基坑开挖深度: 20.3m~22.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100%;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05地块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肆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 (¥141,755,341.97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壹亿叁仟零伍万零柒佰柒拾贰元肆角伍分 (¥ 130,050,772.45 元), 税率 9 %, 税费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 (¥ 11,704,569.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玖角 (¥4,349,76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 (¥ 13,958,824.6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20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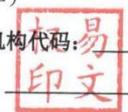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440023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071901 4400231130 2607190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7>2*>28/<80+*/734>8>4953<9</6/>01*13986<91>5611>3*<2++/*>345>9*82/8/+*<>335*>39532<*>6/>66<0790<<-175089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80880Y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万利城市广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广深路福永段77号怀德商务大厦20楼 0755-29956666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 0000140982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350326.70	9%	121529.40	
合计						¥1350326.70		¥121529.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圆壹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1471856.10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万利城市广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收款人: 张晴		复核: 吴妍		开票人: 钟彬彬		销售方: (章)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4:52:27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31130 发票号码: 2607190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校验码: 83045693590949414469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名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80880Y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广深路福永段77号怀德商务大厦20楼 0755-29956666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 0000140982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350326.70	9%	121529.40	
合计					¥1350326.70		¥121529.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圆壹角			(小写) ¥1471856.10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万利城市广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怀旧改 07 字[2020]1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7 地块土石方
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7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07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644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5.5,总建筑面积 228716 平方米,计容面积 1443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3 层地下室,地上 10 栋住宅。项目基坑周长: 约 477 米, 基坑开挖深度: 15.6m~19.8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 07 地块及与 05 地块之间规划道路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零伍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 ¥190,522,634.37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肆佰柒拾玖万壹仟肆佰零柒元陆角捌分 (¥174,791,407.68 元)，税率 9%，税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陆万陆角玖分 (¥15,731,226.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4,416.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玖分 (¥18,819,136.2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 20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440023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062049		4400231130 2606204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监制	名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80880Y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广深路福永段77号怀德商务大厦20楼 0755-29956666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 000014098272	密码区 8/6/1++5241/406468***2-78/1087></++54--4080081/0>->1/*8*38+9/+2*45/710402628/*82*76/7+5></*/75>-*682001-9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927100.03 9% 533439.0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圆零叁分		(小写)		￥46053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收款人: 张晴 复核: 吴妍 开票人: 钟彬彬	发票专用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4-10-28 08:44:44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31130 发票号码: 2606204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校验码: 83937276993617406701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名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80880Y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广深路福永段77号怀德商务大厦20楼 0755-29956666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 00001409827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圆零叁分 (小写) ￥460539.03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永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
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永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4492.6519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万黎明
副组长	黄伏敏、李吉云、顾问天、孟薄萍、
组员	余健、冷从国、李吉云、程黎明、董武、丁志永、郑瑞圳、冯炳全、潘虹盛、杨勇、廖旺、常安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万黎明	余健、李吉云、董武、冯炳全、潘虹盛、常安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伏敏	冷从国、程黎明、杨勇、丁志永、郑瑞圳、廖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黎明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万黎明
2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黄伏敏
3	李吉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李吉云
4	顾问天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顾问天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孟薄萍
6	董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董武
7	程黎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程黎明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志永
9	郑瑞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瑞圳
10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炳全
11	潘虹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虹盛
12	杨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勇
13	廖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旺
14	冷从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冷从国
15	常海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海邦
16					
17					
18					
19					
20					
21					
22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及基础支护工程验收		
时 间	2024. 7. 11 下午 3.00 .		
地 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董仕取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万黎明	甲方项目负责人		
董仕取	合创 总监		
李斌	项目经理		
王海洋	监理单位负责人		
林山峰	设计		
董武	监理单位总工		
程黎明	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		
董安邦	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		
杨勇	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		
廖旺	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		
冷从国	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明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伏敏 44016160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李吉云 440107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明 2024年7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2024年7月11日

GD-E1-914/6

姓名: 顾问天
 注册号: 4401060-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二期07地块土石方及基
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二期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4492.6519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3587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万黎明
副组长	黄伏敏、李京京、顾问天、孟薄萍
组员	余健、冷从国、李吉云、程黎明、董武、丁志永、郑瑞圳、冯炳全、潘虹盛、杨勇、廖旺、江伟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万黎明	余健、李京京、李吉云、董武、冯炳全、潘虹盛、江伟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伏敏	冷从国、程黎明、丁志永、郑瑞圳、廖旺、杨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黎明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万黎明
2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黄伏敏
3	李京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京京
4	顾问天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顾问天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孟薄萍
6	李吉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	李吉云
7	董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董武
8	程黎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程黎明
9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志永
10	郑瑞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瑞圳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炳全
12	潘虹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虹盛
13	杨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勇
14	廖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旺
15	冷从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冷从国
16	江伟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师		江伟淇
17					
18					
19					
20					
21					





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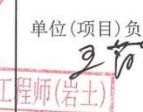
会议名称	小堡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7地块及基础及护工程验收会议		
时 间	2024.7.11. 下午 3.30.		
地 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Signature]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丁黎明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学军	监理单位负责人		
董江波	设计总工程师		
林峰	设计		
李京京	中建四局项目经理		
程黎明	中建四局生产经理		
李树	项目副经理		
杨承	专业监理		
冷从国	专业监理		
江伟强	施工员		
余存奉	业主工程师		
董强	项目技术总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1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2026年07月06日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GD-E1-914/6

1.4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C 包)

中标通知书			
<p>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p> <p>中标通知书</p> <p>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张向楠 电话：13474479712）</p>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	招标编号	CYY-ZB-2021-005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5.6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建筑主体为ARRAY厂房（阵列厂房）、CELL/CF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变电站等建筑。		
<p>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叁亿贰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 (小写)：RMB¥321,724,556.56元 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标价：此项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措施费、规费包干，中标含税总价为321,724,556.56元；</p>			
工作内容及期限	<p>1) 工作内容： 1、本工程B包包括但不限于t9动力站、t9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供应回收站、大宗气体站、动火食堂、化学品库1-3、特气站、硅烷站、NMP回收站、地下储油池、各类仓库、雨水收集池、220kv专用变电站等相关区域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部分区域垫层及砖胎膜工程、防雷接地预留预埋工程等。 2、本工程C包工作范围为220kv公用变电站的桩基工程。 2) 合同总工期11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算，具体工期节点按招标文件要求。</p>		
招标单位(章)：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2月10日	 中标单位(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备注：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p>			

合同关键页-B包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B包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5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 禾丰市政路以东

发包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碧湖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5.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 m²。建筑主体为 ARRAY 厂房(阵列厂房)、CELL/CF 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 厂房、LCM 厂房(模组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 变电站等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t9 动力站、t9 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供应回收站、大宗气体站、动火食堂、化学品库 1~3、特气站、硅烧站、NMP 回收站、地下储油池、各类仓库、雨水收集池、220kv 专用变电站等相关区域的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
- 2) 场内土石方倒运及堆放;
- 3) 场地水(含地下水)的处理;
- 4) 岩层破除及清运;
- 5) 旋挖灌注桩、冲(挖)孔灌注桩的施工及泥浆、淤泥、渣土的清理外运等;
- 6) 桩基作业产生的内外土石方外运工作。

7) (具体详见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计算)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零柒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

（小写）：¥307,078,438.9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5,628,700.0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22日

订立地点：广州

广州华夏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B 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州华夏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
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17(仅限办公)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任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
信息港 B 栋 4 楼
传真：020-38119800
邮政编码：5106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440021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1996221

4400213130
71996221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W1RMNXR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17 1342131644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82174053153	密码区: 0*2*-301/*6>><43517667069>* 7<3-/81+*784859>82600349>38 3076289-85<12>62><011166277 69>00*1-9173<>8893>+5*76992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32244661.06	9%	2902019.49
合 计					¥ 32244661.06		¥ 2902019.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小写) ¥ 35146680.55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霍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备注:
---	--

收款人: 张武 复核: 徐西娜 开票人: 王耀东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2 16:09:44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13130 发票号码: 71996221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校验码: 46203859231762990851 机器编号: 661920732544

名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W1RMNXR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17 1342131644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82174053153	密码区: 0*2*-301/*6>><43517667069>* 7<3-/81+*784859>82600349>38 3076289-85<12>62><011166277 69>00*1-9173<>8893>+5*76992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32244661.06	9%	2902019.49
合 计					¥ 32244661.06		¥ 2902019.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小写) ¥ 35146680.55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霍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备注:
---	--

-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同关键页-C包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C 包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6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发 包 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协议书
第二章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补遗、答疑和澄清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补充条款一 相关要求和说明
补充条款二 工程管理
补充条款三 工程相关要求及说明
补充条款四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补充条款五 发包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三、《洁净厂房建设工序安全通用规格书》
附件四、施工规范
附件五、保密协议
附件六、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七、TCL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附件八、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第五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六章招标文件
一、包定义
二、技术规格书
三、图纸
四、招标其他文件
第七章担保书格式
第八章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C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约 55.6 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 m^2 。建筑主体为 ARRAY 厂房(阵列厂房)、CELL/CF 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 厂房、LCM 厂房(模组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 变电站等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C 包的工作范围为: 220kv 公用变电站的桩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
- 2) 场内土石方倒运及堆放;
- 3) 场地水(含地下水)的处理;
- 4) 岩层破除及清运;
- 5) 旋挖灌注桩、冲(挖)孔灌注桩的施工及泥浆、淤泥、渣土的清理工外运等;
- 6) 桩基作业产生的内外土石方外运工作。

7) (具体详见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计算)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

（小写）：¥14,646,117.6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753,766.7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订立地点：广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
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17(仅限办公)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任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
信息港 B 栋 4 楼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邮政编码：5106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31130 No 26118910 4400231130
2611891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W1RMNXR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17 020-378166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82174053153	密码区 2<>072326*8/195557<9*+/56*15/-+0133332<808/9>*+2>076+->740+4744/29>80191717>98+/56067>-<97+1-3<><6/07<+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695972.06 9% 422637.4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零玖圆伍角肆分 (小写) ¥5118609.54		税额 422637.48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收款人: 陈少婷 复核: 曾伟	备注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萝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开票人: 陈丽坚 销售方:(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3号中物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4-10-28 11:09:1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31130 发票号码: 2611891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校验码: 64162699893449448374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W1RMNXR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17 020-378166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821740531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695972.06 9% 422637.48	密码区 2<>072326*8/195557<9*+/56*15/-+0133332<808/9>*+2>076+->740+4744/29>80191717>98+/56067>-<97+1-3<><6/07<+3*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零玖圆伍角肆分 (小写) ¥5118609.54		税额 422637.48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萝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
工程名称：_____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C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萝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彦波
副组长	欧阳勇杰
组员	袁公远 何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彦波	何斌 韩月洋 刘海东 张峰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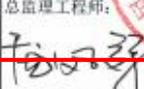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勇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袁公远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袁公远
3	柯斌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柯斌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5	张峰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峰峰
6	高杰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高杰
7	温博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温博
8	庞凤辉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庞凤辉
9	韩月洋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月洋
10	丁国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丁国强
11	郑常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郑常川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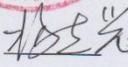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1.5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6#、7#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h2>中标通知书</h2> 16-0181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的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6#、7#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该工程施工招标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 确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中标人, 中标价为 24905.49 万元人民币, 中标工期为 210 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黄军, 履约担保金额为 2490.55 万元人民币。</p> <p>该工程施工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12 楼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按要求提交。</p>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备案盖章处: _____	
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经办人: _____	

合同编号：CSCEC4XM-(2016)-028ZSXHWYLC -总承包 B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 - 1999 - 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全、文明目标：达到市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亿肆仟玖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

合同金额（小写）¥：249054935.76元（人民币）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其他事项：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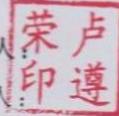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legal representative.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440023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099719 4400231130 2009971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

购买方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344HW088
地址、电话: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拥北路15号海上世界2号楼22层092-806633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3808710701

销售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项目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6#地块主体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收款人: 陈少婷 复核: 曹伟 开票人: 陈丽坚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1907838.91	9%	1971705.50
合计					¥21907838.91		¥1971705.5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圆肆角壹分			(小写)	¥23879544.4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发票专用章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4:30:3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31130 发票号码: 2009971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校验码: 5008872539153370940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344HW088	地址、电话: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拥北路15号海上世界2号楼22层092-806633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380871070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1907838.91	9%	1971705.50
合计					¥21907838.91		¥1971705.5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圆肆角壹分			(小写)	¥23879544.4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项目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6#地块主体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邓元智
副主任	杨华、张昊、易文权、蒋兴锬、田道明、蔡仙发
成员	饶大钦、吴奇隆、张涵、王伟雄、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曾洪贤、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设工程	饶大钦	吴奇隆、张涵、王伟雄、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曾洪贤、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址	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混凝土灌注桩基础；排桩与内支撑基坑支护	
勘察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6#地块）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7#地块）	层数	/	栋数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6#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7#地块基坑支护）	工程规模	地面（6#地块）：11276.35 m ² ； 地面（7#地块）：68998 m ² ；	
监理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609270201	总造价	15987.7742 万无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已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主体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按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		
2、分包合同约定		/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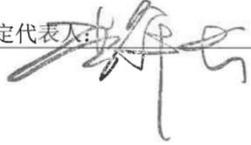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资料齐全有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报审表》。
2、构配件	/
3、设备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大桥局《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抗浮锚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福建岩土《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	铁四院《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福建岩土《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自评报告》
4、监理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专业承包	/
<p>审查结论: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从设计到施工,各道工序均按法定程序执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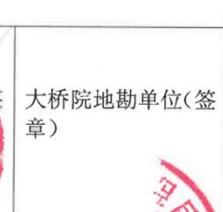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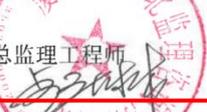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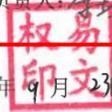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___ / 项, 符合要求 ___ / 项, 共抽查 ___ /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___ / 项。	共抽查 ___ / 项, 符合要求 ___ / 项, 不符合要求 ___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			
室外安装工程	/	/			
验收结论	合格	/	符合要求	/	/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有效, 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实体工程各项检测均按法定程序进行, 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有关要求。经汇同各参建单位, 同意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div>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各相关参建单位都已到齐, 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基桩、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实体已经过多次组织验收。内业资料经复查后, 齐全完整有效, 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铁四院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福建岩土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大桥院地勘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福建岩土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3日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0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 (签章) 2020年9月23日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邓元智
副主任	杨华、张昊、易文权、周文、蔡仙发
成 员	饶大钦、吴奇隆、闵也庚、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设工程	饶大钦	吴奇隆、闵也庚、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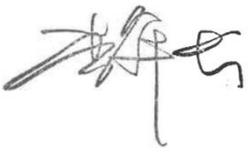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冲（钻）孔灌注桩基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地面：68998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905310101	总造价	12517.96428 万无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已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主体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按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			
2、分包合同约定		/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资料齐全有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建筑材料报审表》。</p> <p>/</p> <p>/</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自评报告》</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p> <p>/</p>
<p>审查结论</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从设计到施工，各道工序均按法定程序执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9月11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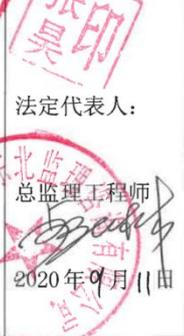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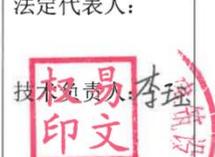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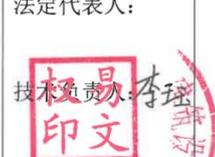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___ / ___ 项, 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抽查 ___ / ___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抽查 ___ / ___ 项, 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			
室外安装工程	/	/			
验收结论	合格	/	符合要求	/	/
<p>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p> <p>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有效, 基桩实体工程各项检测均按法定程序进行, 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有关要求。经汇同各参建单位, 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1日</p>					
<p>存在问题:</p> <p>无。</p>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竣工验收结论:

各相关参建单位都已到齐, 验收程序合法有效。桩基工程实体已经过多次组织验收。内业资料经复查后, 齐全完整有效, 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地勘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0年9月11日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伟
副主任	卢遵荣、张惠莲、蔡新发、施艳平
成 员	朱立国、黄军、苏志斌、冉兴明、林国成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立国	吴以培、肖国虎、饶大钦、黄军、林国成、池巍炜、苏志斌、冉兴明、李珏、涂伟强、王伟雄、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	/	/
智能建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址	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灌注桩+锚索 基础工程: 桩基+锚杆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层数	/	栋数	/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609270101	总造价	8917.71936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已完成,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按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			
1、总包合同约定		/			
2、分包合同约定		/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建筑材料报审表》</p> <p>/</p> <p>/</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2#. 3#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2#. 4#地块桩基及 1#. 2#. 4#地块抗浮锚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自评报告》</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p> <p>/</p>
<p>审查结论</p> <p>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从设计到施工，各道工序按法定程序执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共核查 /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 项。	共核 / 项, 符合要求 /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			
室外安装工程	/	/			
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	/
<p>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p> <p>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有效, 基坑边坡长期观测处于稳定状态。桩基及抗浮锚杆实体工程各项检测均按法定程序进行, 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有关要求。经汇同各参建单位, 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p> <p>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室外工程	/	/	/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2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竣工验收结论:

各相关参建单位都已到齐, 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实体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平施印把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6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贵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RMB204,076,212.64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3月29日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
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2-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 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500mm。
3. 桩基础工程: 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 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 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

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5.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6. 管线迁改工程等；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4

陈欢

陈欢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亿零肆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5

沈双

(¥ 204,076,212.64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167,927,450.72 元,增值税金额 15,113,470.56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1,035,291.36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 5,646,112.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 21,035,291.3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肖晓明 13602683712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陈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蔡亮 0755-89986447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杨林

承包人 1(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80000601007489

邮政编码: 510665

沈欢

蔡亮

承包人经办人：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8820224372

承包人2(公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电 话：0755-8666719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76661271205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8820224372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2年5月23日

魏伟 石连君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8923755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 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18710571.34	9%	1683951.42
合计			¥18710571.34		¥1683951.4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叁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圆柒角陆分		(小写) ¥20394522.7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755904924410506;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开票人: 姜雯雯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5次

查验时间: 2024-10-25 19:04:3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8923755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8710571.34	9%	1683951.42
合计					¥18710571.34		¥1683951.4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叁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圆柒角陆分		(小写) ¥20394522.76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建筑项目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跨地市标志: 否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92441050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亿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6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晓伟
副组长	李勃、陈国良、刘敏杰、陈勇
组员	徐添华、冯响、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凤琴	钟鸿飞、潘江湖、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小军	吴泽耀、刘鑫波、杨志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 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晓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晓伟
2	李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李勃
3	陈国良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陈国良
4	刘敏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敏杰
5	陈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勇
6	潘江湖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江湖
7	吴泽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泽耀
8	刘鑫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鑫波
9	徐添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添华
10	黄凤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凤琴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响
12	钟鸿飞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鸿飞
13	马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马飞
14	李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冬
15	胡立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立广
16	樊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樊涛
17	满宁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满宁宁
18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杨志武
19	郑小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小军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综上所述：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合格。

一、 基坑支护工程验收组织、程序及内容符合规定；

二、 咬合桩抽芯、超声波试验检测符合要求，各项质量资料齐全，各方主体一致同意验收；

三、 本次验收检测报告为正式报告

备注：基坑局部内支撑未拆除，基坑应继续按要求监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	--	---	---	---



1.7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03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地块)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479.256324万元

中标工期: 1082

项目经理(总监): 姜蓬

本工程于 2019-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8-01



张海涛

查验码: 53749965858037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vanke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
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a)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b)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1554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工程管理标准、工程技术标准、合约管理、保修服务等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本合同按图纸、甲方技术要求国家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 ¥ / 元,大写: 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大写: 人民币 / 圆整,税款金额: ¥ / 元,大写: 人民币 / 圆整。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指定类别甲供材料卸车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配合管理费以及乙方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采保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下,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1,575,924,128.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亿柒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445,801,952.73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亿肆仟伍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税款金额：¥ 130,122,175.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零壹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在同一解释次序内的文件，对相同事项的条款约定不一致，以要求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 a)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b) 本合同的协议书；
- c)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d) 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优先执行，甲方附件内容如有更新，以履约过程中现行版本为准）；
- e)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f)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g) 图纸或材料样板；
- h)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i)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j)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



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甲方：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31日¹



深圳万科自行车厂项目1-1地块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量 (m2)	分项工程造价 (元)	费率 (总包管理费)	合同金额 (预估金额) 元
1	总包	487,700	1.00	783,424,815.40	-	783,424,815.40
2	土石方工程		1.00	101,809,778.72	1.00%	102,827,876.51
3	桩基支护工程		1.00	125,711,891.75	2.00%	128,226,129.59
4	边坡支护工程		1.00	71,026,800.47	2.00%	72,447,336.48
5	地基处理工程					
6	幕墙工程		148,651.50	1,250.00	2.00%	189,530,662.50
7	消防工程		487,700.00	102.00	2.00%	50,740,308.00
8	公区精装工程		97,540.00	2,500.00	2.00%	248,727,000.00
合计		487,700				1,575,924,128.48

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30350.134258 万元



情况说明

关于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工程名称暂未确定，使用项目名称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后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4 个许可证使用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47；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0；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1；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2；

后办理主塔楼天然基础检测委托时，因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暂未下发，且监督员未介入监督，故办理的社会委托，委托工程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

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发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书，使用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监督员开具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备忘录，使用工程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 3 个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分别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故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办理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委托时，委托工程名称按照施工许可证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综上：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对应的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四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 1 栋附楼、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110769

4400231130 26110769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	5182>15>3<+-4657+2>/147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03658T			码	46<70-<+4><375-3<*7996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广场2楼商管办公室 0755-22186000			区	669/7535*7->*/+7-4273+3>91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815587667610001				763234*70>9*8572315+7+410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46796592.45	9%	4211693.32
	合计					¥46796592.45		¥4211693.3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壹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圆柒角柒分			(小写)	¥51008285.77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深圳自行车厂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结算单号[5003102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发票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收款人: 王雯	复核: 贺准男	开票人: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21 16:43:5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31130 发票号码: 26110769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校验码: 62626303861519402385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03658T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广场2楼商管办公室 0755-221860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8155876676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46796592.45	9%	4211693.32
	合计					¥46796592.45		¥4211693.3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壹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圆柒角柒分			(小写)	¥51008285.77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深圳自行车厂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结算单号[5003102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8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1600.580643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李强	项目监理	总监		李强
3	李强	项目	项目经理		李强
4	李强	项目			李强
5	刘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助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5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地块)1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1651.28044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董
2	刘子	监理单位	总监		刘子
3	李俊	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俊
4	李江涛	设计院			李江涛
5	刘勤	设计有限公司			刘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20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7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 (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2317.8211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董	中国建筑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姜董
2	李科	李科	李科		李科
3	白四白	白四白			白四白
4	刘勤	宏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勤
5	刘子	邦迪	总监		刘子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印章）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 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6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2317.8211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陈明	万科	识别师		陈明
3	王平	建设监理	总监		王平
4	李江	建设监理			李江
5	刘力	建设监理			刘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美
供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公章）
八八八八八八
（公章）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9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620 M ²	工程造价	2013.2067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8.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涛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姜涛
2	徐心	设计院	项目经理		徐心
3	李江涛	建设厅			李江涛
4	刘力	建筑设计			刘力
5	郑江	质量监督			郑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u> 年 <u>9</u> 月 <u>13</u>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1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58.85 M2	工程造价	677.1394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邓平	深圳市邦德建设	总监		邓平
3	陈和	陈和	陈和		陈和
4	李江涛	中建二局			李江涛
5	刘劲	筑信设计			刘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24/2024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0-70-03 -71933710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485 M2	工程造价	1993.3395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0-70-03 -719337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蓬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蓬
2	邓子	郑州城建监理	总监		邓子
3	李科	万科	助理		李科
4	李江江	中江行			李江江
5	刘劲	东信			刘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13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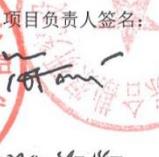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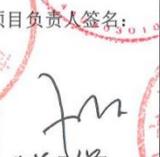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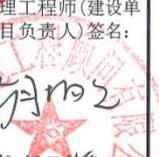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结构类型	桩锚与支撑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4层 / 36026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姜蓬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4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地块)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杨万里	项目 负责人	姜蓬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友棉
分包单位	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彭罗均	项目 负责人	邹盛武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永胜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荤桩	149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咬合桩围护墙/素桩	14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咬合桩围护墙/钻孔桩	5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锚索	6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冠梁	1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腰梁	2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支撑梁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8	挡土板	1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8, 检验批 数: 470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 (盖章)			



1.8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h2>中标通知书</h2>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222001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 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薛志红	
本工程于 <u>2019-04-04</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30
查验码: 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 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一) 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相关文件与招

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二)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含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桩基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幼儿园）、小区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2) 基坑支护设计局部有内支撑，为避免此位置的内支撑影响桩基施工，桩基施工图纸设计及桩基施工应在此位置基坑支护施工前完成；

(3) 各地块之间的过街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的设计；

(4)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含幼儿园）及配套设备设施、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5)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6)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7)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

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饰装修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8）本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含初勘详勘等全部勘察内容，含地灾评估、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氧浓度检测、基坑支护详勘第三方审图）、基坑支护设计（含第三方审图）、园林景观设计和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可研、环评、交通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由发包人单独招标，不含在此次招标范围。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平整工程（含苗木清理及迁移、现场即有构筑物的拆除清理等）、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下建构筑物、管线、障碍物等清除外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等）、水土保持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主体、装饰）、小区入口大门、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裙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采购及安装（甲指乙供）等）、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及监理（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外墙装修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海绵城市等。

（2）工作界面划分：

1）总承包与精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界，出楼梯前室防火门以外的走道、电梯厅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机电安装及智能化等工程界面由EPC总承包单位负责。

2）总承包与电梯供应及安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电梯分包单位负责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精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EPC承包范围；

3）总承包与园林景观工程工作界面划分：以首层室内外连接门为界，室外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室内为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室外架空层地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室外墙面及天花装饰由EPC总承包单位施工；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 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由EPC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含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节能评估报告审查、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 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 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 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 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 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 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 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 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中标人须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建设施工围挡,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包括施工围挡的拆改、恢复、更新及维护、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 并承担后期拆除、清理费用。

(6) 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 主要内容为: 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 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 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 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 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能正常投入使用; 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 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7) 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8) 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标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及配套，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9) 承包人负责对用地红线周边 30 米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房屋现状调查、裂缝检测，记录裂缝现状，出具裂缝检测报告，做好相应建筑物的保护措施，并对建筑物出现的裂缝进行修复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0)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标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二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

(12) 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 VR 工艺展示、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 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 VR 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

(13) 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

(14) “仪式庆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封顶仪式、样板层开放仪式、竣工验收仪式、住宅交付仪式等，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

(15) 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 1:300、楼栋沙盘为 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 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

(16) 中标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招标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元，增值税税金为149971739.45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1664395300元）

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含税；

(8) 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C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914403007839006373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55933125910868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6-11

证书编号: 2019-07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圳美大道以北、圳新路以西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491.3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6-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1-20
备注	项目经理: 薛志红 注册证书号: 粤144121322624 项目总监: 龙亚德 注册证书号: 44015853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10-28

证书编号: 2019-13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圳美大道以北、圳新路以西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951.5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0-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1-25
备注	项目经理: 薛志红 注册证书号: 粤144121322624 项目总监: 苏兆森 注册证书号: 44007888 范围: 桩基;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价格: 17491.37 万元;
 项目桩基础工程合同价格: 10951.55 万元;
 地基与基础工程合计合同价格: 28442.92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列号: 2020-1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圳美大道以北,圳新路以西		
建设规模	48017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3990.2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13
备注	项目经理: 薛志红 注册证书号: 粤144121322624(00) 项目总监: 范小刚 注册证书号: 4402139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194130 No 20855967

4400194130
2085596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CU74H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0755-8821078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3125910868	密码区 1/94352/2>+687640+*74*665/2 >*4>067425/4026-01-4+09<>>4 93*4392303*//*+-87264+/70*1 65/<8<6>0>11065**1+/5>2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72932027.09	9%	6563882.44
合计					¥72932027.09		¥6563882.4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玖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零玖圆伍角叁分			
				(小写) ¥79495909.53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收款人: 付宏途		复核: 黄建国	开票人: 樊清翠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中抄字第一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21 18:06:0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194130 发票号码: 20855967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校验码: 44963648931755713452 机器编号: 661920732544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CU74H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0755-8821078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312591086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72932027.09	9%	6563882.44
合计					¥72932027.09		¥6563882.4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玖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零玖圆伍角叁分			
				(小写) ¥79495909.53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9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支护/排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73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02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龙亚德 韩森
组员	赵雷阳 方润林 薛志红 肖国强 吴高峰 张兴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龙亚德 韩森 赵雷阳 方润林 薛志红 肖国强 吴高峰 张兴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1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I-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评定结果合格。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平 2020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平 2020年8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 2020年8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 2020年8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平 2020年8月10日

* GD-E1-914/6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中核总深圳校区人才保障项目(一期)基坑及土石方工程验收会议		
时 间	2020年8月10日		
地 点	中核人才房项目部		
主持人	李军		
姓 名	部门/职务	姓 名	部门/职务
李军	人才房		
刘利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		
常鄂岩	深圳市岩土工程公司		
叶进涛	光明岩土工程站		
梅旭东	光明岩土工程站		
薛江	中建四局		
李江	人才安居		
李江	中建四局	刘益兵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
李江	中建四局		
李江	深圳市招商局地产		
李江	中建四局		
李江	深圳市招商局地产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9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59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07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范小刚 韩森
组员	黎海柏 方润林 薛志红 肖国强 吴高锋 张兴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范小刚 韩森 袁峰 黎海柏 方润林 薛志红 肖国强 王传君 张兴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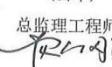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中大深圳校区人才保障住房(一期)项目桩基工程竣工验收		
时 间	2021年1月6日		
地 点	中大人才局会议室		
主持人	李军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李军	中大人才局	项目负责人	15361583848
王志刚	深圳林众工程管理有限公		18161306835
李平	深圳中大国际工程有限公	项目负责人	15811822508
王琳	---	结构负责人	13538019619
王琳	深圳中大工程管理有限公		
王琳	深圳希世工程检测有限公	项目负责	13267086912
薛志红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15916313770
张杨	中建四局中大项目部	总工程师	18820438739
王琳	西测局	总工程师	13923409788

档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m ²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44/47/49/50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郭拥华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孙吉辉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伟峰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方润林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峰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曹延强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温庆兵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何玉国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百彬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森林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薛志红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吕林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茂壮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高锋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计龙龙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小虎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潘三平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余唐风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许文杰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王传君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雲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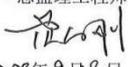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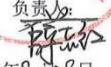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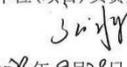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施工质量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 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袁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024.10.09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1.9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679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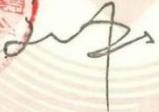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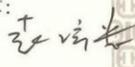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多

招标人(盖章)  2019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见证(盖章)  (2)
2019年11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533号 510630
WWW.QZGGZY.CN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合同编号：穗建投建合字【2019】255号

CTZFZL-工管（萝岗二期）-[2019]-24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叁方就合同工程实施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

1.2 工程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1.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4】21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1.6 工程规模：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876837.03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区 and 四区，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四区总建筑面积 476596.63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61.3528 万平方米，其中 27 栋高层住宅建筑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51%），公共建筑（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中小学）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 A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61%）。

标段一：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6092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08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953 平方米，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86 个。包括 12 栋 33 层限价房，3 栋 1 层的垃圾转运站。住宅建筑首层部分架空，部分设置公共配套功能，地下设置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地下室夹层。3 栋垃圾转运站为地上 1 层，无地下室。

1.7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1）总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2）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充分使用前期勘察成果，按设计需求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

2.1.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控规调整（如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光纤、通风、空调、电梯、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机械停车、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充电桩（预留土建设备房间及用电容量）、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 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调整及报建（如需）、建筑方案修改报建（如需）、各专业（含规划）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工艺设计、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5) 如乙方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包括居住区和施工区域的分割围蔽）、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

4

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

8) 装配式建筑的运用。

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设计过程需增加方案策划阶段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施工图设计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也要采用 BIM 设计；装配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建筑单体需满足流程精细化、设计标准化、空间模块化、风格多样化、配合一体化、成本精准化、技术信息化的设计管控要求。

9) 完成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2) 标段二牵头本项目修建性规划调整（如有），结合设计任务书统一设计标准、设计规范。在设计过程中，如涉及新技术、新工艺的，还应牵头组织研究、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制定设计导则。以上工作标段一积极配合。

2.2 工程施工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负责项目已建成使用部分与在建部分隔离围蔽的施工。

2)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施工测量、建筑主体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具体实施范围由甲方明确）、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信号覆盖、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工程）、道路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小区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围墙、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充电桩预留接口等施工任务及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服务、实施绿色施工等。

3) 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工作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

4)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及审计工作、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编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上传更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供水报批及接驳验收（含冲洗消毒验收）、道路开挖报批等手续，除由甲方、丙方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BIM 技术运用：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及后续物业管理阶段 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运用 BIM 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

6

方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7)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8) 负责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

9)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范围内其专业分包或纳入预算暂估价须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和使用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0) 负责编制本标段范围内的各项专业、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在第三方检测单位未确定前，根据甲方需要编制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方案；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认真做好现场环保降尘工作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安保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宣传工作，上述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甲方、丙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乙方需要根据装配式建筑要求组织施工。

13) 负责工程质保期时间内的维护保修工作。

14) 项目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3) 工作界面划分：

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工作界面由施工总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下：

1) 消防系统工程

负责承包范围内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

（2）智能化工程

负责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智能化工程的验收工作。

标段二负责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总体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标段一须配合标段二做好相关调试、验收工作。

（3）楼层标识及信报箱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楼层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的零星工程。负责门牌申报。

（4）白蚁防治服务

负责地块范围内建筑物和室外绿化区域建设的全过程白蚁防治服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需把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防治要求需达到示范项目的验收要求，并通过备案，包治期 15 年。每年按要求复查一次以上，并向甲方、丙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预防工程复查记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永久用水接入工程

负责市政水表（含水表）至市政水管（含市政管接驳）及市政水表后的给水工程施工、接驳验收（包含冲洗消毒验收）。

（6）外电接入工程

如乙方不具备外电接入工程设计能力，应委托专业供电设计单位；外电接入工程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施工单位。界面划分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

（7）道路和排水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及室内、外排水工程施工。

（8）园林绿化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园林给排水和电气工程）施工。

（9）分界处的后浇带

与其他施工标段分界处的后浇带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以现场施工管理为准。

（10）临时用水用电

8
AK

由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污水废水排放的申报手续、设计及施工，供电施工从供电部门指定的接驳点至该项目低压端部分，供水施工从供水部门指定的接驳点到项目用地红线边部分。乙方自行从临时用电低压端、用水集中接驳点引入至施工范围，负责施工阶段施工高低压供电系统维保工作（注：包括养老院临时用电接线，属标段二）。以上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永久用水工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永久用水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工作）及施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12）光纤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光纤工程室内（包括机房至室外（建筑物边））的管线预埋、线槽敷设及管线明装（含底盒和底盒封板）工作以及室外的管线预埋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个项目光纤工程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经设计和通讯部门及甲方确认后施工），设计专业审查，负责设计协调服务；负责光纤工程室外接驳的预埋工作（室外埋管，不包括穿线，接驳点至机房的穿线应由运营商负责），需将接驳点放置到指定地点；负责本地块范围内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室内外光纤施工及完成室内光纤接驳工作；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工程验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通信条件，协调通信部门开通信号。

（13）临时围墙等其他工程（包括进场后修建的住宅区与在建施工区域分隔围墙）

乙方根据施工需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围墙改造及维护工作，临时围墙须满足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给排水和临时设施等施工及拆除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管线迁移施工工作；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解决项目二期施工运输车辆通行，确保项目一期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乙方负责对项目一期已建成市政道路及学校周边进行分隔围蔽，围蔽标准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对使用一期市政道路面层沥青需修复，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4）其他：如发生与前期各施工单位工作界面交叉或界面不清晰的情形，由甲方、丙方协调解决。

2.3 承包方式：

2.3.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包设计，包 BIM，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勘察工程（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承包部分）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勘察资质，可以经甲方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2.3.3 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单位，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等）须报甲方审核，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开项。

2.3.4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分包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乙方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2.4.2 乙方须保证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施工图预算满足甲方、丙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数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调整。

2.4.4 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甲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先行审核，因乙方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

由己发承担。

2.4.5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乙方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项目工程概算且甲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后，以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其中，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须以暂估价开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以此作为后续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乙方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丙方有权按照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28、29、30 条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2.4.6 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2.4.7 乙方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4.8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245日历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45 个日历天起计。

3.2 主要节点工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填写）：

(1) 补充勘察节点工期：2020-04-29。

(2) 完成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2020-04-29。

基坑（支护、土方）施工图：2020-04-29。

边坡支护及渠箱施工图：2020-04-29。

桩基础、地下室施工图：2020-04-29。

施工图（装配式深化设计）2020-12-31。

(4) 施工开工节点工期（结合标段，按 A、B、C 组团分别填报）：2020-04-30。

(5) 完成桩基工程节点工期：2021-01-09。

(6) 地下室封顶节点工期：2021-06-28。

(7) 主体结构封顶节点工期：2022-06-23。

(8) 竣工验收节点工期：2023-05-29。

3.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乙方的勘察（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补充勘察工作、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内容）、设计、施工未能达到甲方、丙方及相关政府部

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乙方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下同）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他：___/。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通过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丙方、乙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1690555443.10元）。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1）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234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22113207.55元）（税金为：¥1326792.45元，税率为：6%），设计费总价包干。

（2）施工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18602036.75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1668442235.55元）（税金为：¥150159801.20元，税率为：9%），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0.3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丙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11%。

6.3 合同协议书第6.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6.4 本工程增值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新的文件发布，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6.5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

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7 若乙方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10%，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乙方应负责派驻2辆5~7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资金审核及支付等文件规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条款；

（6）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丙方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辦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叁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丙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丙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丙方的决定。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丙方的决定。

8、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任中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的施工方为两个或以上单位的，则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主办方人员担任；副指挥长、项目副经理由协办方人员担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1、指挥长驻场要求：本项目要求指挥长至少月驻场 10 天，在工地现场每周亲自组织一次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如果延期召开，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如果确需缺席会议，必须向甲方请假并获得甲方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次发生，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从第二次开始，乙方每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暂估价专业工程公开招标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

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合同价款由丙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12、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丙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乙方就其与甲方、丙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丙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丙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丙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6、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办理申请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丙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9、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贰份；副本 壹拾叁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丙方执 叁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中区商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83406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B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68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22-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77066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625724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032401283000158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丙方（盖章）：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4号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 明

兹证明由我司建设管理的“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承建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李多,技术总工为王蒙。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项目建筑面积 40017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375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423.6 平方米。住宅楼建筑高度 99.7 米,基坑深度 24.02 米,地下车机动停车 4033 个。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

该项目总合同额为 198101.96 万元。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额共计 37461.14 万元,各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款为: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为 12788.17 万元、土石方工程合同价为 8773.20 万元、桩基础工程合同价为 15899.77 万元。

特此证明!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535676 4400204130
28535676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密码区	<->*9+0*067205+132237987>81 -17>0<>1<7/>-5-*675*32-+895 1-5**>4-+*<*>57>05<3723339> 7>8/*35>4794*55+/2+*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M57036				税	率	税
	地址、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 020-260822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189092009751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3390151.54	9%	4805113.64
合计						¥53390151.54		¥4805113.6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圆壹角捌分			(小写)		¥58195265.18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收款人: 王晗		复核: 朱文军		开票人: 王莉霞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21 16:20:1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04130

发票号码: 28535676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校验码: 83743785283824506650

机器编号: 661920732544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M57036				税	率	税
	地址、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 020-260822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092009751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3390151.54	9%	4805113.64
合计						¥53390151.54		¥4805113.6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圆壹角捌分			(小写)		¥58195265.18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十） 限价房C1-C10、D1-D2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2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建筑面积	400178.9m ²	工程造价	198101.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3300201 440112202012160301 4401122020070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01001		
建设单位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少雄
副组长	李多、向星、刘叔灼、罗日勇
组员	向永超、邝俊雄、张天赐、冯晓军、马伟鑫、李林武、王蒙、徐旭东、夏翔、黄盼、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韩庆、张龙、刘子杰、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郑有胜、陈家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周斌、朱志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永超	李多、冯晓军、向星、刘叔灼、王蒙、黄盼、徐旭东、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韩庆、张天赐、郑有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俊雄	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周斌、朱志威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伟鑫	罗日勇、王蒙、夏翔、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陈佳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少雄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少雄
2	邝俊雄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邝俊雄
3	向永超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向永超
4	马伟鑫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马伟鑫
5	李林武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林武
6	张天赐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天赐
7	郑有胜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工	郑有胜
8	母慧君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母慧君
9	陈家敏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家敏
10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向星
11	刘叔灼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刘叔灼
12	李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多
13	冯晓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冯晓军
14	王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蒙
15	夏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科技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夏翔
16	黄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	黄盼
17	陈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陈晓
18	黄成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黄成武
19	罗日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罗日勇
20	徐旭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徐旭东
21	罗清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清年
22	陈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杰
23	蓝竟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蓝竟晏
24	韩庆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韩庆
25	陈伟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伟华
26	马圣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马圣雄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次验收范围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地下室】、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0.000以上】、垃圾转运站（自编号G-26、G-27、G-29），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全面检查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 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一) — 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 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一) — 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罗日勇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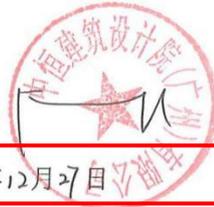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 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一) — 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10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315]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18371.154431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208.951493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13.352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冯永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1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0000 Fax: 020-28880095
ADD: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OM



正本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 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穗开尚龙【2020】017号/JRZX/017施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2 03 2020 005 02 001

发 包 人：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以南、神舟路以东

1.3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 46788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外运等。项目开挖面积约 44134 平方米，基坑周边长度约 840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14.8 米，基坑总土方开挖量约 66.58 万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和招标清单、施工界面为准。

1.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管理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噪音排污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包措施费（如洗车槽、沉砂池、垂直运输、包成品保护、施工及技术措施、场地平整硬化（含场地及临时施工运输坡道的加固硬化等，如填运砖渣（含

多次)、压路钢板)、渣土消纳费)、柴油发电机、包赶工费、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检验及试验(含材料检测费)、包检测后恢复原貌费、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保险、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2、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基坑支护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桩型(如支护桩、搅拌桩施工等)、导墙、土钉、冠梁、腰梁、混凝土或者钢结构内撑、植筋、预应力锚索、挡土墙、坡顶硬化、喷射砼面层、钢筋网、钢管支撑、因围护而产生的土石方及余泥、淤泥外运、支撑体系拆除等工作,及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检验检测、实验试验工作,配合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符合所在地政策及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工作(如桩帽制作、超声管预埋、静载平台安装及拆除等);支护桩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外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后,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需对现场采取的一切辅助工程、整理措施,均属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范围、标准与双方确认时间完成;

(3)承包人须考虑施工噪音、扬尘等对附近小区、居民楼等的影响,以免发生投诉。若处理不当,导致投诉阻工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等问题,所造成影响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负责本合同工程的验收通过、取得本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5)发包人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中除发包人另行分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项目以外的工程内容。

土石方工程内容：

(1) 底板垫层底面标高+300mm 以上土石方开挖及挖运工程；

(2) 在平地或斜坡上或其他任何位置挖掘任何天然物料，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挖运的任何种类土壤、巨石及石块、卵石、石层、流沙和任何类型的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混凝土结构、地下防空洞和碉堡等），以及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压缩机、楔或其他设备及工具）及车辆等；强风化岩层按土方计量；连体石、中风化及微风化岩、现场需要破除（机械凿除、静爆或者其他爆破方式爆破处理）、单块孤石在 3.5 立方米以上开挖外运的才可以按石方计量。单块孤石在 3.5 立方米及以下的现场吊装、挖运或破碎，则按照土方考虑；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中的土方已经综合考虑各种土壤性质特性（包含强风化），不因实际土壤性质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淤泥已单列工程量清单）、如果土方开挖过程中遇到连续厚度 1.5 米及以上的中砂层，则承包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处理，有关中砂回收价值处理费用的计算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结算，有关费用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抵扣；中风化及微风化岩可能存在回收价值处理的费用已经在相应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3) 场地清理以及将垃圾或其它障碍物运离工程现场；

(4) 洗车槽、沉砂池、基坑排水、降水施工及维护（含坑顶排水沟、坑底排水沟及积水井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单独列项的则按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单独列项的则有关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5) 修齐、挖平或挖至所需的坡度及平整、修齐挖掘后的泥面；合同工程量清单

中有单独列项的则按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单独列项的则有关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6) 掘除老树根及任何原有木桩、碎除旧混凝土或砖地基、地梁、路面、混凝土地面及其它类似项目、圆或方管道、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井、集水沟渠及其它废旧工程,并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土石方工程进行时,提供任何现有的圆或方管道、排水管、电缆及其它同类物体的临时支撑及保护;

(8) 由工程现场运走所挖出土石方至经批准的卸土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因运至临时土堆和由临时土堆运走所需之二次或多次运输装卸工作以及余泥的排放;土石方弃置点需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9) 土方开挖时安装和保护沉降观测点,并确保土石方挖掘不会引致土地下沉;

(10) 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进入基坑底部的主干道必须硬化、满足重车行走要求并按规范设置防护措施;

(11) 在土石方回填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清理现场及周边环境;

(12) 红线外的施工道路工程及路口开设。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

(1) 红线范围内管线迁改(如铸铁管、混凝土雨污水管、乌冲右支管、光纤、钢管、电力电缆等)。

在整个施工期内,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市场价格、政策因素、人工成本、运输成本、施工场地条件变化、清障及其他风险等),施工过程中需要的修坡、坑底开挖等辅助工艺工作已经包含在综合价格中。

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进行赔偿及补偿。

本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决定暂定项目是否由承包人负责,若暂定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将相应调整本合同范围和本合同价款或调减本合同价款后另行签订合同。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366 日历天(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开工,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其中:南区支护桩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南区土方开挖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北区土方开挖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183711544.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8542701.20 元,增值税为¥15168843.1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133526.00 元(不含税);暂列金为¥6000000.00 元(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5.3. 收款账号及发票要求:

5.3.1 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同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3.2 发票税率:增值税税率 9%。

5.3.3 承包人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800 1401 4210 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5.3.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纳税人的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UCU9W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8 层(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3602090709200387981

电话号码：020-32077676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否

5.3.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确认的金额，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足额合法且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予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5.3.6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均真实、准确，相关品目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通过税控防伪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若未通过认证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本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张承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670097 4400224130 00670097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9-+-2104/8>0+982799999+6>+34<01>1977>84++3*5*7+*758/751503->1*17<42->/+9*03989/9/6>+>3*21-8<<580/>64-//*<*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LUCU9W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层(仅限办公) 020-32077676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以南、神州路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收款人:	陈涛		
	复核:	洪应坚				开票人:	胡楚乔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869172.14	9%	258225.49	
	合计					¥2869172.14		¥258225.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圆陆角叁分				(小写)	¥3127397.63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2 16:26:26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24130 发票号码: 00670097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校验码: 64253149073153355748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名称: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LUCU9W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层(仅限办公) 020-320776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 0907 0920 0387 9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869172.14	9%	258225.49	
合计					¥2869172.14		¥258225.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圆陆角叁分				(小写)	¥3127397.63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以南、神州路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黄埔区联合街道科学大道以南、神州路以东	建筑面积	4678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371.15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009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KFJD20200930004		
建设单位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李华 郭文佳
组员	黄积文 冯永华 肖敏 王高生 马迅 莫爵同 莫爵辉 刘南思 黄君睿 徐锡基 陈郁佳 陈佳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李华 郭文佳 黄积文 冯永华 肖敏 王高生 马迅 莫爵同 莫爵辉 刘南思 黄君睿 徐锡基 陈郁佳 陈佳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文佳	李华 黄积文 黄君睿 徐锡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龙	高龙	项目总经理		高龙
2	马进	广东地建	现场监督		马进
3	高龙	高龙			
4	李永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李永华
5	郭文佳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文佳
6	郭文佳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郭文佳
7	董永成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董永成
8	黄君翥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君翥
9	徐锡基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徐锡基
10	陈佐梓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佐梓
11	王增海	陈裕俊	设计负责人		王增海
12	董永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董永成
13	高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技术负责人		
14	高进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高进
15	李永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李永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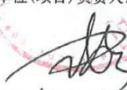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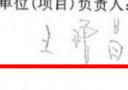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记录、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全部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庆锋
 注册号: 4405548-AY002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冯永华 199050800021(00) 建筑 2022.01.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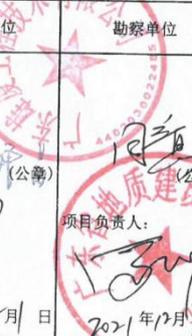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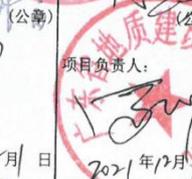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一期工程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 / 46788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冯永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仲勋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 <u> </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 <u> </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庆锋 注册号: 4405549-AY00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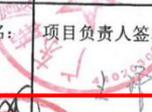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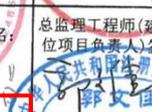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总监:  2021年12月1日	设计单位:  冯永华 2022.01.20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基坑支护工程 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仲勋	项目负责人	冯永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590	符合要求		合格		
2	水泥土搅拌桩	2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锚杆	40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内支撑(混凝土)	46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内支撑(钢筋)	186	符合要求		合格		
6	内支撑(模板)	9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980		检验批和分项数量符合要求		全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有效: 至2022年6月			同意验收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日	2022年12月/日	2022年12月/日	2022年12月/日	2022年12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1、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p>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闻天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 及基坑支护工程	6698.22	2024.05.31	深圳市罗湖区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3.2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
-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崔亚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776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亚军

签名日期: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655

姓 名:崔亚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亚军		社保电脑号：648005056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004019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20.62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20.62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20.62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00.6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00.6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00.6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10010	80.08	20.02
2024	02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10010	80.08	20.02
2024	03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4	150188	10010.0	1501.5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5	150188	10010.0	1501.5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6	150188	10010.0	1501.5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7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08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09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10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11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合计			33618.9	18723.2			13066.1	4680.8			1170.2			1121.18		315.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b7a0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 5G 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闻天下

5G 智能终端大厦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坑支护工 程施工采购中标通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实施 5G 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采购，经评标采购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以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

（¥66,982,246.65）为供应商，具体信息如下：

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工程及在此过程中涉及到的配合监测、检测、验收、评估等所有工作，以及临水、临电、临挡等临时设施的申报和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工期：180 日历天（从《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质量标准：合格

请收到本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协商合同的签订事宜。

联系人及电话：林树展 136 8491 1183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地址/Add：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2712 室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WTX-20220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5G 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
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5G 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中洲坊创意中心项目东北角）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5G 智能终端大厦是由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为闻泰科技（600745.SH）量身打造的华南区域总部基地，集总部办公、研发、运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中洲坊创意中心项目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8348.85 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9.55 万 m²，由主、副两座塔楼组成，其中：

主楼（研发用房）高 175.95 米（含女儿墙高 188 米）面积约 48955 m²（设有实验室 3000 m²），共 38 层；

副楼高 96 米（含女儿墙高 99 米）设创新产业用房 17000 m²、片区汇聚机房 2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140 m²，共 21 层；

项目 1 层设公交首末站面积 3000 m²；

项目地下 3 层，面积为 21767 m²，车位 450 个。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根据发包人所提供的的有关于《5G 智能终端大厦》关于基坑支护、桩基工程相关图纸所示的全部土方、桩基础（含试桩）、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工程及在此过程中涉及到的配合监测、检测、验收、评估等所有工作，以及临水、临电、临挡等临时设施的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及石方： <u>105139.54</u> m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距： <u>综考虑合</u>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u>355.34</u>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u>14.32</u>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灌注桩 桩径/数量： <u>详图纸及清单</u> 设计桩长： <u>详图纸及清单</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套工程	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m 总长：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m 桥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 m×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 m×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	

压构筑物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套工程	
--------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如果有）。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具体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印发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当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66982246.65元）；

其中：

（1）分部分项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整（¥56429123.65元）；

（2）措施项目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整（¥2403123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

（4）其他（开工仪式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完成该项目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涉及的所有风险。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此部分按实结算。开工仪式费为发包人前期场地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代发发包人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此部分按实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亚军。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2712室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2712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5887365998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54201101000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894453

4400222130
2389445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302号 中华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7D0D0B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三层 0755-229058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8873659987	密码区 91/2875*4571/32596+265-9553 1+4*41991/99>+90*095<*09<4* +3<9-565-1-*67*/367/6-225* 955>686*48>*399/8++38*937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3649791.88 税率: 9% 税额: 1228481.2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圆壹角伍分 (小写) ￥14878273.15				
国家税务总局 [2021]302号 中华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5G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 第2期进度款				
收款人: 向琼 复核: 吴妍		开票人: 卫浩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5 16:10:2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22130 发票号码: 2389445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4日 校验码: 60327781493356742549 机器编号: 661200367446

名称: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7D0D0B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三层 0755-229055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8873659987	密码区 91/2875*4571/32596+265-9553 1+4*41991/99>+90*095<*09<4* +3<9-565-1-*67*/367/6-225* 955>686*48>*399/8++38*937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3649791.88 税率: 9% 税额: 1228481.2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圆壹角伍分 (小写) ￥14878273.15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备注: 工程名称: 5G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方、桩基(含试桩)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 第2期进度款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5G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5G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	建筑面积	8348.85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98.2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201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86-02		
建设单位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凌锋
副组长	戴双桂
组员	成忠来、张兴杰、潘志军、崔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凌锋	成忠来、张兴杰、潘志军、崔亚军、罗健、赵志强、李攀、钱进、陈辉国、窦天红、曹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戴双桂	成忠来、张兴杰、潘志军、崔亚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凌锋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凌锋
2	成忠来	深圳闻天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忠来
3	戴双桂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戴双桂
4	张兴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兴杰
5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志军
6	崔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亚军
7	罗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罗健
8	赵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赵志强
9	李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李攀
10	钱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钱进
11	陈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辉国
12	樊天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樊天红
13	曹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曹泳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南侧的5G智能终端大厦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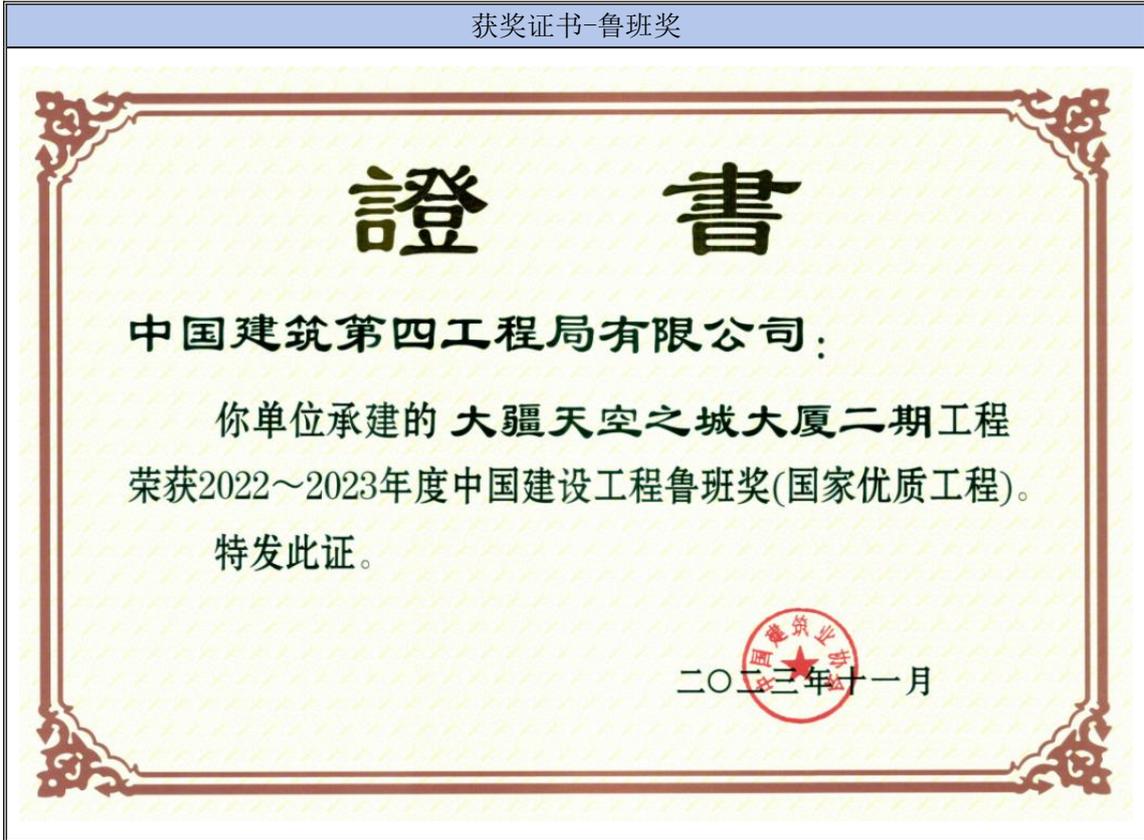
四、获奖情况

1、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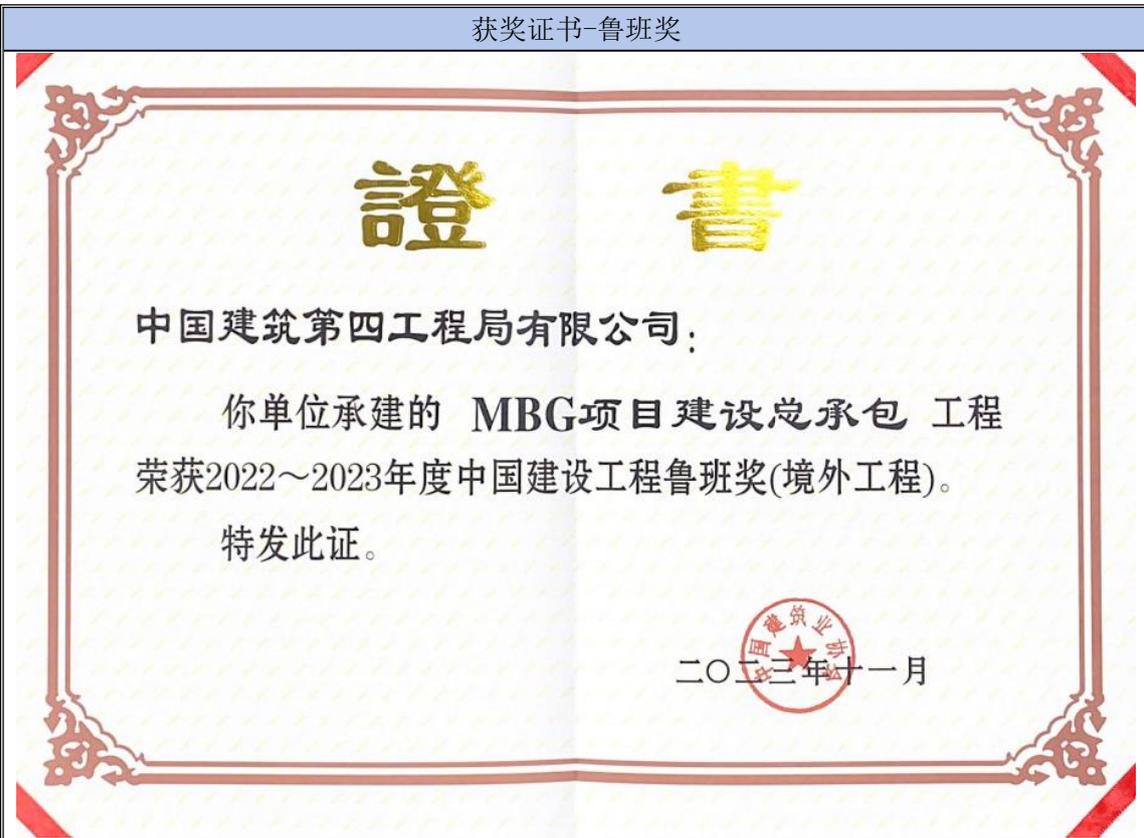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2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s://www.shjx.org.cn/userfiles/files/20230117103634363427930.pdf
3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汉京金融中心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409
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409
5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6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409
7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8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1.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2. 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鲁班奖。
3.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获奖证书暂未发放,可提供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相应时间以红头文件发文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1.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1.2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1.3 汉京金融中心工程



1.4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工程



1.5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工程

获奖证书-国家优质工程奖



1.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工程

获奖证书-国家优质工程奖



1.7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工程

获奖证书-国家优质工程奖



1.8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获奖证书-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拟派项目团队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理	苏胜刚	高级会计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06) 32232	基本建设财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崔亚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	BZ-004995/粤 1442019202001776/ 粤建安 B(2020)0001655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执行经理	王丹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2019)1104074/粤 1442017201849531/ 粤建安 B(2018)000913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董凯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BZ-004783/粤 1442022202303322/ 粤建安 B(2023)0018463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张伟雄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	(2022) 11040107/ 粤 1342021202200373/ 粤建安 B(2023)9001959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薛亚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上岗证	高级	(2023)11010006/C2 341984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朱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2020)12040699/ 粤建安 C3 (2024) 002958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商务经理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高级	建 [造]1118440001256 2/(2019)1104073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行政经理	许天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40727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郑柯仔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Z-004782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区健文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22)13041313	工程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罗瑞浩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21)13040013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占冬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0)11040230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黄盼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上岗证	中级	(2021)12540730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徐凯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Z-004217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实测实量员	程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Z-004297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梁帝策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9220309382/ 粤建安 C3(2018)0013878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安全员	刘畅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2019)1304699/粤建安C3(2015)0006312	工程造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志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CZ-013926/粤建安C3(2019)003169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刘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40096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何蓉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19)1304696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南宁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CZ-013929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仇波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22)13041294	交通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孙华琼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19)1304701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试验员	沈铁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CZ-013937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马玉英	高级经济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6)22106	工程测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机械设备管理员	蔡昊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22)13041237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管理员	余焰烽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040694	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林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21)13040149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蔡轶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2022)1304124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注：1.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以便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商务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2）选填项：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3.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总经理简历表

姓名	苏胜刚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11970080 1511X	手机号码	139227666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7 月	担任公司副总年限		12 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崔亚军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900 4019233	手机号码	1860733347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776/粤建安 B(2020)000165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工	工程 质量
深圳闻天 下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 大厦项目土 方、桩基（含 试桩）及基坑 支护工程	基坑周长：基坑周长 355.34 米，深 14.32 米； 土石方工程量： 105139.54m ³ ； 桩基类型：灌注桩；	2023.01.09- 2024.05.31	深圳 市罗 湖区	合格

(3) 执行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丹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执行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1319811031041X		
手机号码	187986048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11040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07月	从事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 质量
惠州融拓 置业有限 公司	惠州金悦 华府	建筑面积： 170090m ² ； 建筑层数：-2/45层；	2020.02.16- 2022.08.22	已完	合格

(4)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董凯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03198512151517		
手机号码	130739560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20407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07月	从事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 质量
广东誉丰 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实地·蓄 薇花园项目 Z2及Z3组团 土建总承包 工程	建筑面积： 188543.36m ² ； 建筑层数：-2/26层；	2017.04.20- 2019.11.14	已完	合格
清远市万 合房地产 有限公司	广州万科清 远北部万科 城项目12.1 期总承包工 程	建筑面积： 195757.64m ² ； 建筑层数：-2/28层；	2020.02.16- 2022.08.22	已完	合格

(5) 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列娥	性别	女	年龄	48 岁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手机号码	137112521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11040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07 月		从事年限	2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建筑面积： 172055.70m ² ； 建筑层数： -2/31 层；	2019.10.19- 2022.09.14	已完	合格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伟雄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0982198908241632		
手机号码	138284575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0401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07月	从事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 质量
惠州辉盛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月 岛项目建筑 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251183.00m ² ； 建筑层数：-2/33层；	2017.11.01- 2019.12.10	已完	合格

(7) 质量主任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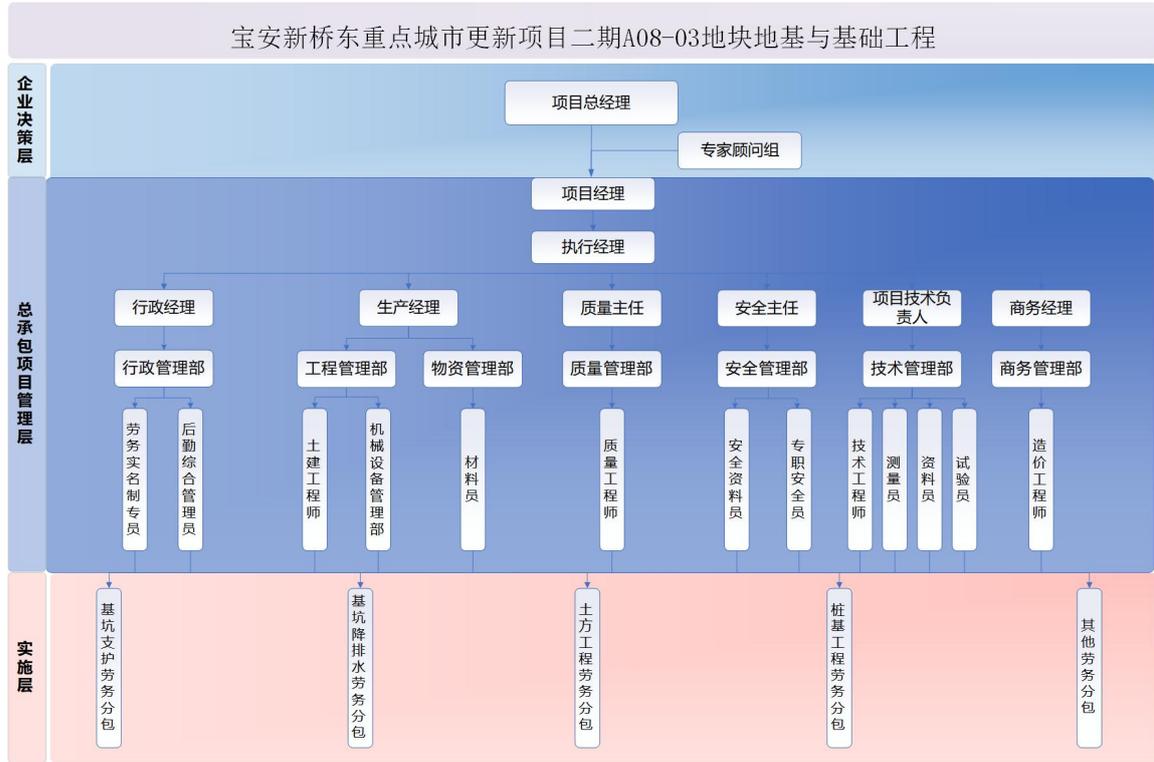
姓名	薛亚梅	性别	女	年龄	37岁	
职务	质量主任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82198709113922			
手机号码	1877114721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10100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	建筑面积： 98621.10 m ² ； 建筑层数：-4/41层；		2018.03.30- 2022.08.30	已完	合格

(8)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朱勇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3198902011450		
手机号码	1865935069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204069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 质量
广州融芳置业有限公司	广钢金茂府全 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	建筑面积： 328191.00m ² ； 建筑层数：-3/39层；	2016.07.20- 2018.12.25	已完	合格

2.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1 总协调指挥长：苏胜刚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人字〔2023〕653号

关于苏胜刚、严静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方分局：

经局研究决定：

苏胜刚兼任中建四局南方分局局长；

严静不再担任中建四局南方分局局长职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抄送：局各位董事、党委常委、经理层领导，局助理级领导，局总部各部门。

中建四局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 2 —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73672784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苏胜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211970080151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 项目经理：崔亚军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
-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崔亚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776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亚军

签名日期: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655

姓 名:崔亚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01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22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亚军 社保电话号：648005056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004019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0.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770.0	1367.8	781.6	1	9770	605.74	195.4	1	9770	48.85	9770	3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20.62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20.62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20.62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00.6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00.6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600.6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10010	80.08	20.02
2024	02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39.04	10010	80.08	20.02
2024	03	150188	10010.0	1401.4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4	150188	10010.0	1501.5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5	150188	10010.0	1501.5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6	150188	10010.0	1501.5	800.8	1	10010	500.5	200.2	1	10010	50.05	10010	78.08	10010	80.08	20.02
2024	07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08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09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10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4	11	150188	11060.0	1659.0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合计			33618.9	18723.2			13066.1	4680.8			1170.2			1121.12			3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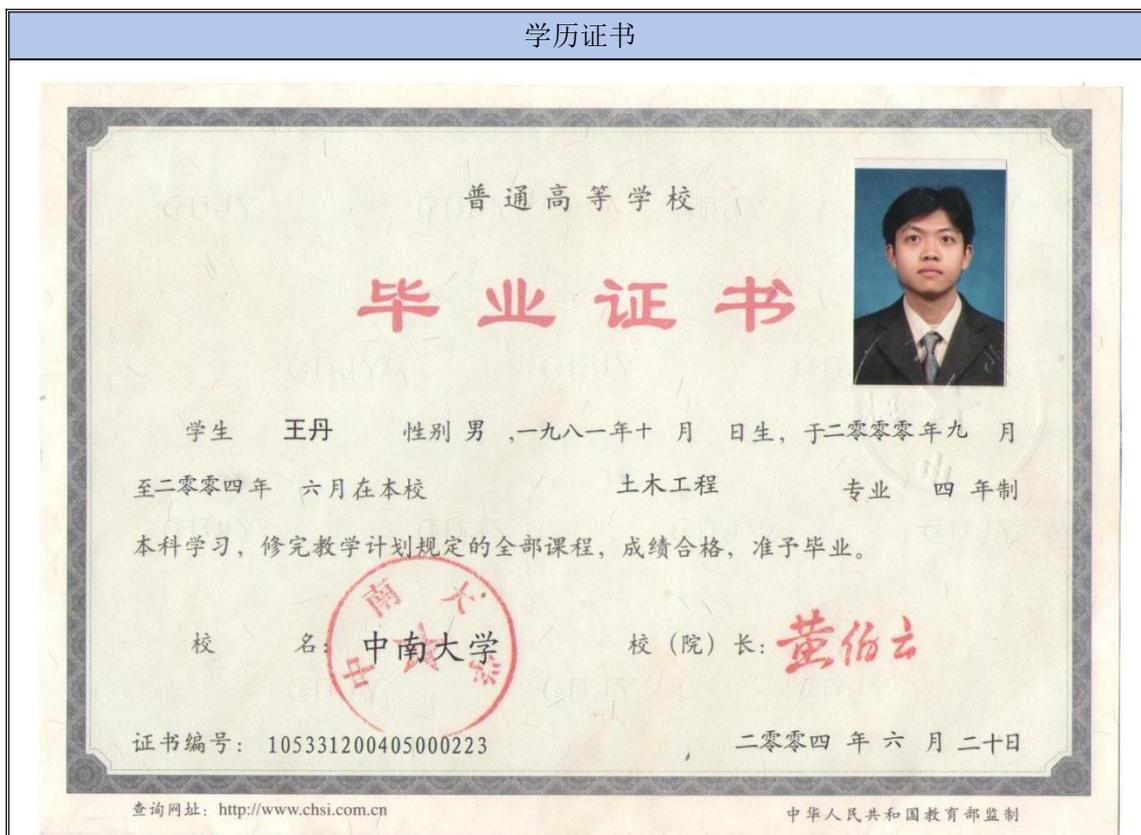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b7a0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 执行经理：王丹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6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531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9136

姓名:王丹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31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19年02月22日至2025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22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88476508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丹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1131981103104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4 生产经理：董凯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董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董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332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9.1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8463

姓名:董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30日至2026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79967599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董凯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104031985121515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908	1032.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5 技术负责人：张伟雄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雄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兰州大学	校(院、所)长： 邵采荣
证书编号： 11078120140200071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三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	

职称证书	
姓 名 张伟雄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1104010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ersonnel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3 年 9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伟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34202120220037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伟雄

个人签名：张伟雄

签名日期：2024.11.1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1959

姓名:张伟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4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81056581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伟雄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102319881213003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2958	183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6 质量主任：薛亚梅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质量员上岗证

 <p>姓名 <u>薛亚梅</u> 出生年月 <u>1987.06</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1	C2341984	

— 2 —

<p>复检验证情况记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height: 100px;">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div>	<p>复检验证情况记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height: 10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height: 100px;">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height: 10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div>

— 14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82611534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薛亚梅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3018219870911392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7 安全主任：朱勇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勇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二月一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 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学习, 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 名: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 刘培光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 108785201205000189 二〇一二年一 月 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书

姓 名 朱 勇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 年 2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2040699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9586

姓名:朱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至2027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9960489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朱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40319890201145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Rows include 基本养老保险 (119 months), 工伤保险 (2014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单位), 工伤 (单位), 生育 (单位), 备注. Rows 202401-202411 show consistent data.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8 商务经理：刘列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列娥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王迎军**

证书编号: 105617201805700402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列娥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104073 2019年12月16日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姓名： <u>刘列娥</u> 身份证号码： <u>511131197610260823</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84400012562</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8</u> 年 <u>02</u> 月 <u>12</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02</u> 月 <u>25</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8522852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列娥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9 行政经理：许天阳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p>研究生 许天阳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	校 长： 袁亮	
证书编号：103611201902000766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 许天阳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证书编号 (2022)12040727 Certificate No. _____	2023 年 5 月 24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86053103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许天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1231995122031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405	75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10 施工员：郑柯仔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华侨大学制

№ 1209432

学生 郑柯仔，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十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我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贾盖民

校 名： 华侨大学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3851201305001674

职称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4782

资格证书

姓 名 郑柯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第四工程局

发证单位 第四工程局

2019 年 1 月 24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87267284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柯仔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31990100934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1 施工员：区健文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区健文**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张清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706000689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 **区健文**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 年 02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工程技术**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13041313**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3 年 6 月 5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14792127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区健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319950203033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7902	632.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2 施工员：罗瑞浩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89475255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瑞浩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028199811160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6679	534.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3 施工员：占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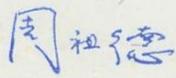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占冬平**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7200805000599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p>姓 名 占冬平 Name _____</p> <p>性 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_____</p> <p>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p> <p>证书编号 (2020)11040230 Certificate No.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8px;">2021年 2月 26日</p>
--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91393929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占冬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02811979111252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Rows include 基本养老保险 (15 months), 工伤保险 (2008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Main table with 7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单位), 工伤 (单位), 生育 (单位), 备注. Rows 202401-202411.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14 质量员：黄盼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9627761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盼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220219900908503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086	72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5 质量员：徐凯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9755307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凯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104811988042700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793	783.4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16 实测实量员：程涛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98634409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4061986022600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376	99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7 安全员：梁帝策

<p>学历证书</p>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梁帝策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p> <p>证书编号：13656120170500063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六日</p> <p><small>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small></p>	
<p>注册安全工程师证</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90-0229</p> <p>姓名 <u>梁帝策</u></p> <p>性 别 <u>男</u></p> <p>证件号码 <u>440982199211143674</u></p> <p>级 别 <u>中级</u></p> <p>执业证号 <u>19220082</u></p> <p>发证日期 <u>2022年05月06日</u></p> <p>本人签名 _____</p> <p>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2105044052019441327001434</u></p>	 <p>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编号：粤建安C3（2018）0913878</p> <p>姓 名：梁帝策</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2年11月14日</p> <p>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p> <p>有效 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7月15日</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p>
 <p>190-02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记录</p> <p>梁帝策 440982199211143674</p> <p>注册类别：建筑安全工程</p> <p>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p>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83948070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帝策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821992111436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0132	810.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8 安全员：刘畅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6312

姓名:刘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7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0077973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畅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22021992090700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0166	813.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19 安全员：李志宏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1696

姓 名:李志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6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01833944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志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3199110085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958	79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0 技术员：刘强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强 性别男， 1986 年 11 月 05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王岳森
证书编号： 101071200905002063	2009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 刘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Specialty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第四工程局
Professional Title	Issued by
证书编号 (2021)11040096	2022 年 6 月 15 日
Certificate No.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708297938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2032219861105609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1051	1684.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1051	1684.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1051	1684.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1051	1684.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1051	1684.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1051	1684.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4814	1985.1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4814	1985.1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4814	1985.1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4814	1985.1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4814	1985.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21 技术员：何蓉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蓉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四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石周	校（院）名： 西安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0765201105033617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XIX92079805	

职称证书	
姓名 何蓉 Name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年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19) 1304696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0年1月2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09801835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蓉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88219850408002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1315	90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2 测量员：南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1069893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南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12519950808205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000	6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3 测量员：仇波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71264258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仇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12021999071740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Rows include 基本养老保险 (13 months),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Main table with 7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单位), 工伤 (单位), 生育 (单位), 备注. Rows 202401-202411.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24 资料员：孙华琼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1371178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华琼

性别：女

证件号码：42210319771220094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319	665.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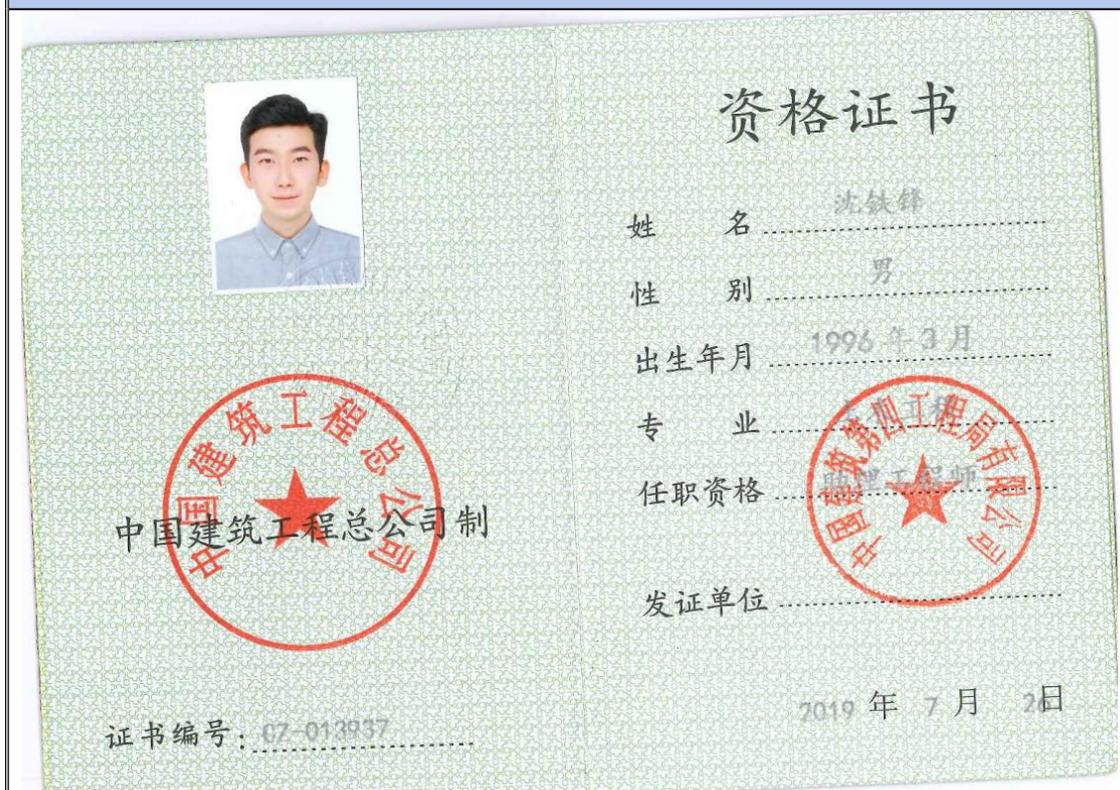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5 试验员：沈铁锋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817648569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沈铁锋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5241996032100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4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8388	671.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8388	671.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8388	671.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8388	671.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8388	671.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8388	671.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099	727.9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099	727.9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099	727.9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099	727.9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099	727.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6 预算员：马玉英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15959759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玉英

性别：女

证件号码：32070519780112004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7 机械设备管理员：蔡昊

职称证书

姓名 **蔡昊**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8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304123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2 年 7 月 31 日

学历证书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蔡昊**，性别**男**，**1998年7月22日**生，
于**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自动化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2105016175

社保证明



证证号: 20241125962572073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蔡昊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130419980722163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个月 视同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3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4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5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6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7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8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09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10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202411	112200029393	5583	446.64	已参保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缴费”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报缓缴二档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2.28 机械设备管理员：余焰烽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693512839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余焰烽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15231985110128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230	105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9 材料员：杨林芳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125695027617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林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7241997090111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7545	60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30 劳资专管员：蔡轶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轶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		
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长：刘扬
证书编号：	115351202105096857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蔡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年05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124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s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717084873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蔡轶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921199905257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6119	489.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6、承诺函及授权书

6.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玉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提示 1. 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6.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易文权）同志，现任我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02日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60岁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3295237

营业执照号码：91440000214401707F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兼营：/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易文权）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丁玉芳）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丁玉芳 性别：女 年龄：45岁

身份证号码：340603197906280227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门：市场部 职务：营销经理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易文权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丁玉芳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授权书》仅需在资信文件中提供，无需在业绩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